

编号：811gh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伟圣电

建设单位（盖章）：广

编制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2974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	
建设项目名称	广	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	工业
环境影响评价		
一、建设单		
单位名称 (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三		
二、编制单		
单位名称 (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		
1. 编制主持		
姓名		
康立峰		
2 主要编制		
姓名		
李锦		
康立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68MBD1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康立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735，信用编号BH032323），主要编制人康立峰（信用编号BH070643）、康立峰（信用编号BH032323）（依次全部列出）等3名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均未被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限
公
司



442835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人民币伍拾万元

2021年04月13日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宁江路15号1号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3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性别: _____
Sex



Si

管理号
File No.



2025042245589853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2 16: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

姓名
参
202406
202409

备注：
本《参
行业阶
保障厅
会保险
社保费

09252479	
险种	
5	失业
	3
	8
实际缴费 11个月， 缓缴0个 月	

厅关于特困
资源和社
会保障
请缓缴三
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22 16:07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

主持编

写环境影响

报告表

在编写

环境影响

三

报告表

编制

程序

符合

四

报告表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 意见	1. 2. 3. 4. 5.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准
审定意见	1.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QR2F）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伟圣电

811ghg，以下简称“报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

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

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

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

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

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

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

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

：
，
加
提
。位
环
环
理
或
、
管
金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92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3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94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98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101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102
附图 14 公示截图	10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04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9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0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111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112
附图 20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113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5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16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7
附件 5 危废合同	123
附件 6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31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36
附件 8 委托书	137
附件 9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138
附件 10 水性漆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147
附件 11 油墨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154
附件 12 环保洗车水 MSDS	176
附件 13 原项目环评批复	179
附件 14 原项目环评验收工作组意见	183
附件 15 原项目检测报告	188
附件 16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2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		业 其他 量涂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2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p> <p>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政策文件方案</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td> <td>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详见附图6）</td> <td>相符</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td> <td>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详见附图7、附图9）</td> <td>相符</td> </tr> <tr> <td>声环</td> <td>《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td> <td>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	相符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	相符																

境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8）	
---	---	---	--

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所示，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所示，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所示，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管理要求。

五、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

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所使用的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水性漆、油墨、洗车水储存在包装桶中，均放置于室内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要求。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2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
-------------	--------------------------

		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理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音箱外壳、话筒外壳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民众。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水帘柜、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污水不外排。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50%，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	符合

		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七、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

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5。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油墨用量较少，水性油墨防水防潮抗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度	符合	

			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八、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符合性分析				

（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x等量替代。

（五）升级改造现有产能。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工业领域全流程绿色发展。以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以及淘汰类、限制类产能排查建档，逐年细化并落实产能淘汰任务。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以建材、化工、石化、有色、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现代化化工厂建设，实现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已按要求实行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涉及喷涂、印刷，采用水性漆、水性油墨，VOCs含量较低，喷涂烘干、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要求相符。

九、与天马河流域整治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

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天马河现状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与《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相符合。

十、与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5 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小30%以上。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ABS、HIPS塑料粒、水性漆、油墨等，使用的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油墨用量较少，水性油墨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	符合

	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放。	
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ABS、HIPS塑料粒、水性漆、油墨等，使用的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油墨用量较少，水性油墨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PP、ABS、HIPS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储存，水性漆、油墨、洗车水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1、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喷漆烘干	符合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废气及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p> <p>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p>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2kg/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喷漆烘干废气及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p>	符合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PP、ABS、HIPS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储存，水性漆、油墨、洗车水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或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手机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收集后采用“喷</p>	符合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	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PP、ABS、HIPS塑料粒使用包装袋储存，水性漆、油墨、洗车水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PP、ABS、HIPS塑料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水性漆、油墨、洗车水使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3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PP、ABS、HIPS塑料粒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对生产过程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	符合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p>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p>	
5	<p>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p>	符合
6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 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2) 项目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符合
7	<p>管理台账：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p>	<p>(1)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p>	符合

	<p>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2)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p> <p>(3)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4)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p>	
8	<p>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p>	符合
9	<p>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根据相关要求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p>	<p>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符合

十一、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ABS、HIPS塑料粒、水性漆、油墨

等，使用的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油墨用量较少，水性油墨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十二、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P、ABS、HIPS塑料粒、水性漆、油墨等，使用的油墨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由于油墨用量较少，水性油墨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加，不能满足本产品要求，本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能较大程度上减少废气的排放，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枪清洗用水等，喷淋塔水、水帘柜水及冷却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十三、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中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面 52m 的儒林村、西南面 242m 的上如村、东面 207m 的姓林村（详见附图 4）。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十五、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面 52m 的儒林村、西南面 242m 的上如村、东面 207m 的姓林村（详见附图 4）。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房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

十六、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符合性分

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音箱外壳、话筒外壳，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

十七、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音箱外壳、话筒外壳，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PP、ABS、HIPS塑料粒均为无毒新塑料

粒子。

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不沾染其他有毒有害物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物去向合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工业园松庄路 15 号之六 01,占地面积为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0 平方米,年生产音响外壳 25 万个。建设单位于 2019 年办理环评手续,同年 10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9)200 号),2024 年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同年 7 月 22 日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

现由于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将项目迁建至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 2 号(此地块由儒林村村委租赁给张勇年,由张勇年租赁给本公司,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建设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14'53.844",N23°29'10.829",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120m²,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音箱外壳、话筒外壳的生产,年产音箱外壳 15.7 万个,话筒外壳 5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迁建后,原环评项目全部停产,其中变动内容如下:

(1) 搬迁后,音响外壳产量增加,由“67.806t/a 年”增加到“278.1t/a”;

(2) 原项目仅涉及注塑工序,搬迁后,增加喷漆工序、喷漆烘干工序、丝印工序,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原环评项目注塑废气经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迁建后,本项目产品产量减少,新增喷漆、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主要进行音箱外壳、话筒外壳的生产,年产音响外壳 15.7 万个(278.1t/a)、话筒外壳 5 万个(2.5t/a),

建设内容

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尺寸	原环评项目年生产数量	变化量年生产数量	本项目年生产数量	产品照片
1	音箱外壳	6 寸, 300×250×180mm, 单个重 800g	67.806t (25 万个)	+210.294t/a	3 万个 (24t)	
2		8 寸, 320×270×200mm, 单个重 1500g			5 万个 (75t)	
3		10 寸, 350×300×220mm, 单个重 2100g			5.5 万个 (115.5t)	
4		12 寸, 400×360×300mm, 单个重 2800g			2 万个 (56t)	
5		15 寸, 420×380×300mm, 单个重 3800g			0.2 万个 (7.6t)	
6	话筒塑料外壳	230×50mm, 单个重 50g	0	5 万个 (2.5t)	5 万个 (2.5t)	

注：音响外壳重量不含需组装的配件重量。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1#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主要包括货物堆放区、原料区、注塑区、破碎房、样板间、修模房、模具堆放区等。
	2	2#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为 500m ² ；主要包括两条喷漆线、2 台丝印机等。
辅助工程	1	宿舍楼	1 栋 3 层宿舍楼，层高 2.5m，单层建筑面积为 35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1050m ² 。其中 1 层为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2~3 层为员工宿舍。
	2	工具房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工具。
	3	油漆存放间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0m ² ，用于存放油漆。
	4	卫生间	1 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仓储工程	1	危废房	位于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2	固废房	位于厂房的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2.5m，用于堆放固体废物。
		3	仓库	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1500m ² 。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	废气	注塑废气经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	占地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1	1#生产车间	3000	1	3000
2	2#生产车间	500	1	500
3	仓库	1500	1	1500
4	危废房	10	1	10
5	固废房	10	1	10
6	工具房	20	1	20
7	油漆存放间	10	1	10
8	卫生间	20	1	20
9	宿舍楼（一层为办公室）	350	3	1050
10	空地（包括道路）	780	/	/

合计	6200	/	6120
----	------	---	------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t/a	变化量 t/a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性状	包装规格
1	PP	50	+165.7719	215.778	20	颗粒状	25kg/袋
2	ABS	10	+43	53	5	颗粒状	25kg/袋
3	HIPS	3	+15	18	2	颗粒状	25kg/袋
4	模具	20	+2	22	5	固态	/
5	火花机油	0.02	-0.01	0.01	0.01	液态	10kg/桶
6	机油	0.1	-0.07	0.03	0.01	液态	10kg/桶
7	水性漆	/	+1.2132	1.2132	0.1	液态	20kg/桶
8	油墨	/	+0.066	0.066	0.08	液态	10kg/桶
9	环保洗车水	/	+0.01	0.01	0.01	液态	10kg/桶
10	拉杆	/	+4 万个/a	4 万个/a	0.4 万个	固态	0.05 万个/袋
11	拖轮	/	+4 万个/a	4 万个/a	0.4 万个	固态	0.05 万个/袋
12	钢材	/	+0.22	0.22	0.022	/	/

注：1、PP、ABS及HIPS塑料粒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

2、拉杆、拖轮外购，用于组装12寸、15寸音响外壳。

3、模具外购，本项目仅对其进行维修维护。

4、根据本项目水性漆核算，本项目产品喷漆用漆量（调配后）为3.033t/a，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为1:1.5，即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1.2132t/a，自来水用量为1.8198t/a。

涉 VOCs 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技术要求
1	水性漆	详见下表 2-6	20g/L	≤420g/L	是
2	油墨	详见下表 2-6	49%	≤75%	是
3	环保洗车水	详见下表 2-6	12%	≤50g/L	是

注：（1）根据附件 10 可知，水性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20g/L，水性漆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型材涂料—其他”的 VOCs 含量限值≤250g/L，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2）根据附件 11 可知，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9%，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凹印油墨”的 VOCs 含量限值≤75%，故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

（3）根据附件 12 可知，环保洗车水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按 12%，环保洗车水密度为 0.8g/L，环保洗车水的 VOCs 含量限值参考《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水基型清洗剂”的 VOCs 含量限值≤50g/L，故本项目环

保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0.09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熔融温度为 164~170℃，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
2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70℃以上。
3	HIPS	HIPS 俗称改苯，又称抗冲击级聚苯乙烯。高抗冲击级聚苯乙烯（HIPS）可注塑或挤塑成各种制品，适合家电产品外壳，电器用品、仪器仪表配件、冰箱内衬、板材、电视机、收录机、电话机壳体、文教用品、玩具、包装容器、日用品、家具、餐具、托盘、餐具、结构泡沫制品等。
4	水性漆	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70%）、去离子水（20%）、水性助剂（10%），具有温和气味的液体。常温下稳定，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
5	油墨	组份为聚氨酯树脂 8~10%、乙酸乙酯 20~33%、正丙酯 10~20%、异丙醇 5~10%、色粉 10~25%、助剂 2%，白、黑等颜色的粘稠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沸点为 80~157℃，粘度 18~180 秒，相对密度：0.9-1.0。常态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酸碱类接触。不溶于水。
6	火花机油	无色透明油液，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精制烃类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添加剂、抗泡沫添加剂。不含有害成分。
7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环保洗车水	成分为去离子水（70%）、白油（12%）、乳化剂（17.5%）、香精（0.5%），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g/L，熔点为-80℃，沸点（常压）190℃，闪电 65-70℃具有温和气味的液体，常温下稳定，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

项目印刷油墨不可替代论证如下：

印刷油墨仅用于在音响外壳和话筒外壳表面印上标志，使用量较少，本项目印刷油墨暂无低挥发性油墨进行替代，另由于项目印刷工序是作业在产品上，且产品上的油墨需具备防水防潮防氧化的性能，防止其产生掉色的现象影响到产品品质，而水性油墨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不佳，且附着力有限，油性油墨特点是墨水粘度大，吸附力强，防水防潮防氧化性能好，可满足产品需求，故本项目印刷工序必须采用溶剂型油墨以保证产

品品质。

表2-7 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PP	215.778	产品	音响外壳、话筒外壳	280.6
ABS	53	废气、固废	注塑废气	0.758
HIPS	18		喷漆废气	0.081
水性漆	1.2132		丝印废气	0.02
水性漆调配用水	1.8198		边角料、不合格品	8.418
油墨	0.066		---	---
---	---		---	---
合计	289.877	合计		289.877

2、本项目水性漆、油墨用量核算：

①水性漆用量核算

根据客户要求，20%的音响外壳、100%的话筒外壳需要喷漆，产品喷涂面积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性漆喷漆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圆形中空尺寸 (安装扬声器)	产量(万个/ 年)	单件产品喷 漆面积 (m ²)	总喷漆面积 (m ²)	
音响外壳	6寸	30*25*18cm	1个, 单个直径16cm	3×20%=0.6	0.328	1967.424
	8寸	32*27*20cm	1个, 单个直径20cm	5×20%=1	0.377	3774
	10寸	35*30*22cm	1个, 单个直径25cm	5.5×20%=1.1	0.447	4916.313
	12寸	40*36*30cm	2个, 单个直径30cm	2×20%=0.4	0.603	2410.8
	15寸	42*38*30cm	2个, 单个直径38cm	0.2×20%=0.04	0.572	228.9968
合计					13297.53	

注：（1）音响壳正面有个圆形中空，用于安装扬声器，音响壳仅外面需要喷漆，内里不喷漆，仅喷漆一遍，则单件喷涂面积=（长×高×2+宽×高×2+长×宽×2）-圆形中空面积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个/ 年)	单件产品喷 漆面积 (m ²)	总喷漆面积 (m ²)
话筒外壳	23×5cm	5	0.045	2256.875

表 2-9 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总喷涂面 积(m ²)	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g/m ³)	调配后固 含量	附着率	原料用量 (t/a)
音响外壳	水性漆	13297.53	65	1.2	80%	50%	2.593
话筒外壳	水性漆	2256.875	65	1.2	80%	50%	0.44
合计							3.033

备注
 （1）参考《谈喷涂涂着效率》（王锡春）中“低压空气喷涂涂着率为50%~65%”。项目采用空气喷涂技术，附着率取50%。
 （2）音响外壳水性漆用量核算过程： $1.2 \times 10^3 \times (65 \times 10^{-6} \times 13297.53)$

/80%/50%×10⁻³≈2.593t/a。

话筒外壳水性漆用量核算过程： $1.2 \times 10^3 \times (65 \times 10^{-6} \times 2256.875) / 80\% / 50\% \times 10^{-3} \approx 0.44t/a$ 。
合计，音响外壳及话筒外壳用漆量为3.033t/a。

②油墨用量核算

表 2-10 项目水性油墨面积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印刷规格	产品产量（万个/年）	单张印刷面积（m ² ）	总印刷面积（m ² ）
音响外壳	200*100mm	15.7	0.02	3140

注：总印刷面积为 $(200 \times 100 \times 10^{-6}) \times 15.7$ 万个≈3140m²。

产品名称	印刷规格	产品产量（万个/年）	单张印刷面积（m ² ）	总印刷面积（m ² ）
话筒外壳	150*75mm	5	0.01125	562.5

注：总印刷面积为 $(150 \times 75 \times 10^{-6}) \times 5$ 万个≈562.5m²。

表 2-11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原料	固含量	墨层厚度（μm）	墨层密度(g/m ³)	总印刷面积(m ²)	利用率	原料用量(t/a)
音响外壳、话筒外壳	油墨	79%	15	0.9185	3702.5	98%	0.066

备注 原料用量核算过程： $0.9185 \times 10^3 \times (15 \times 10^{-6} \times (3140 + 562.5)) / 79\% / 98\% \times 10^{-3} \approx 0.066t/a$ 。

3、主要生产设备

表2-1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变化量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30T: 2台	12	+3	15	注塑	
		160T: 1台					
		250T: 2台					
		320T: 3台					
		400T: 3台					
		560T: 1台					
		850T: 1台					
		600T: 1台					
720T: 1台							
2	钻床	---	1	0	1	模具维护	
3	火花机	---	2	0	2	模具维护	
4	铣床	---	2	0	2	模具维护	
5	空压机	---	1	0	1	注塑机配套	
6	冷却塔	---	0	+1	1	注塑成型间接冷却	
7	破碎机	---	0	+5	5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	
8	自动喷漆线	---	0	+1条	1条	---	
	喷漆线1#	水帘柜	---	0	+1个	1个	长4m×宽2.4m×高2.2m
		喷枪	---	0	+2把	2把	流量：6mL/min

	烘干机	---	0	+1 台	1 台	长 10m×宽 1.2m
	手动喷漆线	---	0	+1 条	1 条	---
	喷漆线 2#	水帘柜	---	+1 个	1 个	长 4m×宽 2.4m×高 2.2m
		喷枪	---	+2 把	2 把	流量：6mL/min
		烘箱	---	0	+1 台	1 台
8	丝印机	---	0	+2	2	丝印
9	烘料机	---	0	+2	2	烘干水汽

注：本项目不生产模具，仅对模具进行维修维护。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3 本项目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	数量	产品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单台设备工作时间	理论产能
1	注塑机（130T）	2 台	音响外壳、 话筒外壳	0.003t/h	1800h/年	10.8 t/a
2	注塑机（160T）	1 台		0.005t/h		9 t/a
3	注塑机（250T）	2 台		0.01t/h		36 t/a
4	注塑机（320T）	3 台		0.014t/h		75.6 t/a
5	注塑机（400T）	3 台		0.017t/h		91.8 t/a
6	注塑机（560T）	1 台		0.026t/h		46.8 t/a
7	注塑机（600T）	1 台		0.028t/h		50.4 t/a
8	注塑机（720T）	1 台		0.030t/h		54 t/a
9	注塑机（850T）	1 台		0.032t/h		63 t/a
合计						437.4 t/a
备注	（1）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本项目音响外壳、话筒外壳产品量为 280.6t/a，综合考虑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实际生产效率可达到 70%以上，则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720t/a，喷淋塔用水 330.36t/a（补充水量 288t/a，更换量 42.36t/a）、间接冷却用水 452t/a（补充水量 450t/a，更换水量 2t/a）、水帘柜用水 691.2t/a（补充水量 552.96t/a，更换水量 138.24t/a）、喷枪清洗用水 0.06t/a、调漆用水 1.8198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195.4398t/a。

（2）排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间接冷却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3.2t/a，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182.648t/a（喷淋塔废水量为 42.36t/a，间接冷却水量为 2t/a、水帘柜废水量为 138.24t/a、喷枪清洗废水量为 0.048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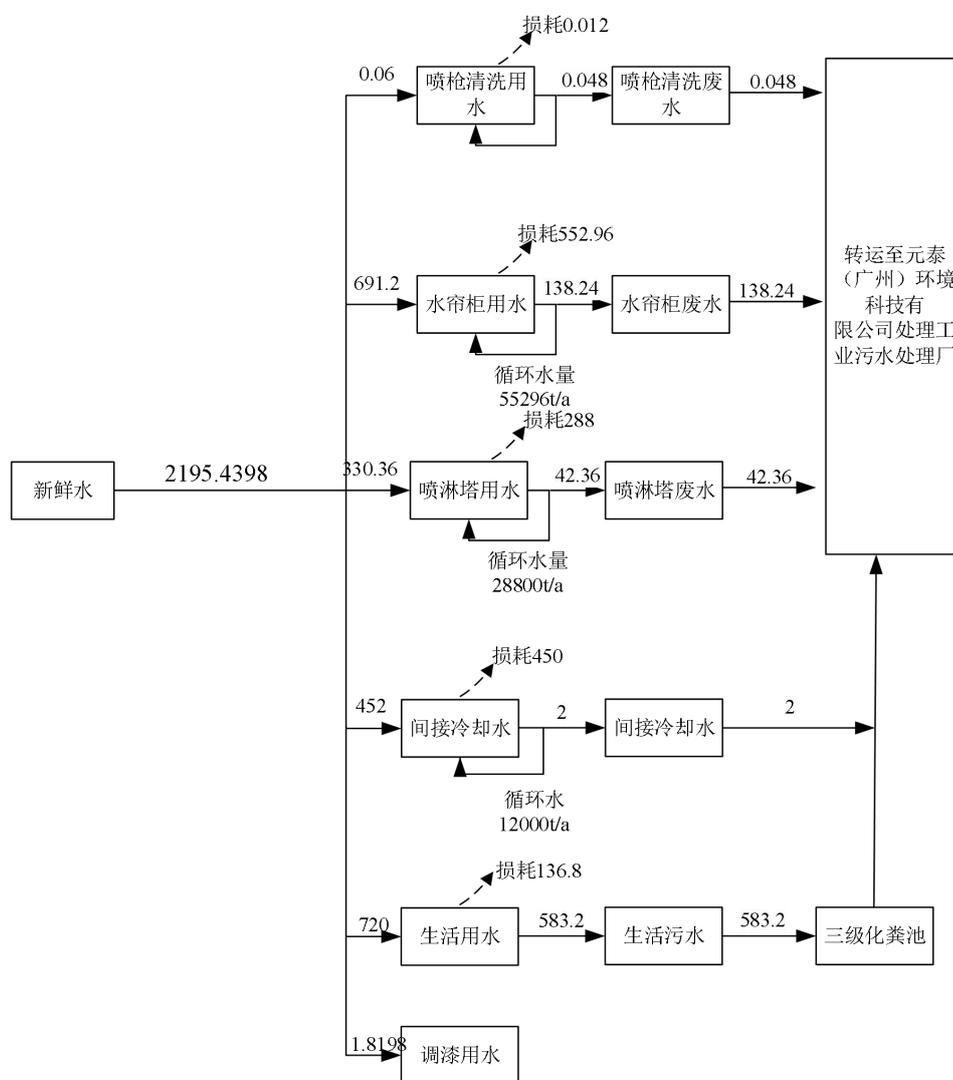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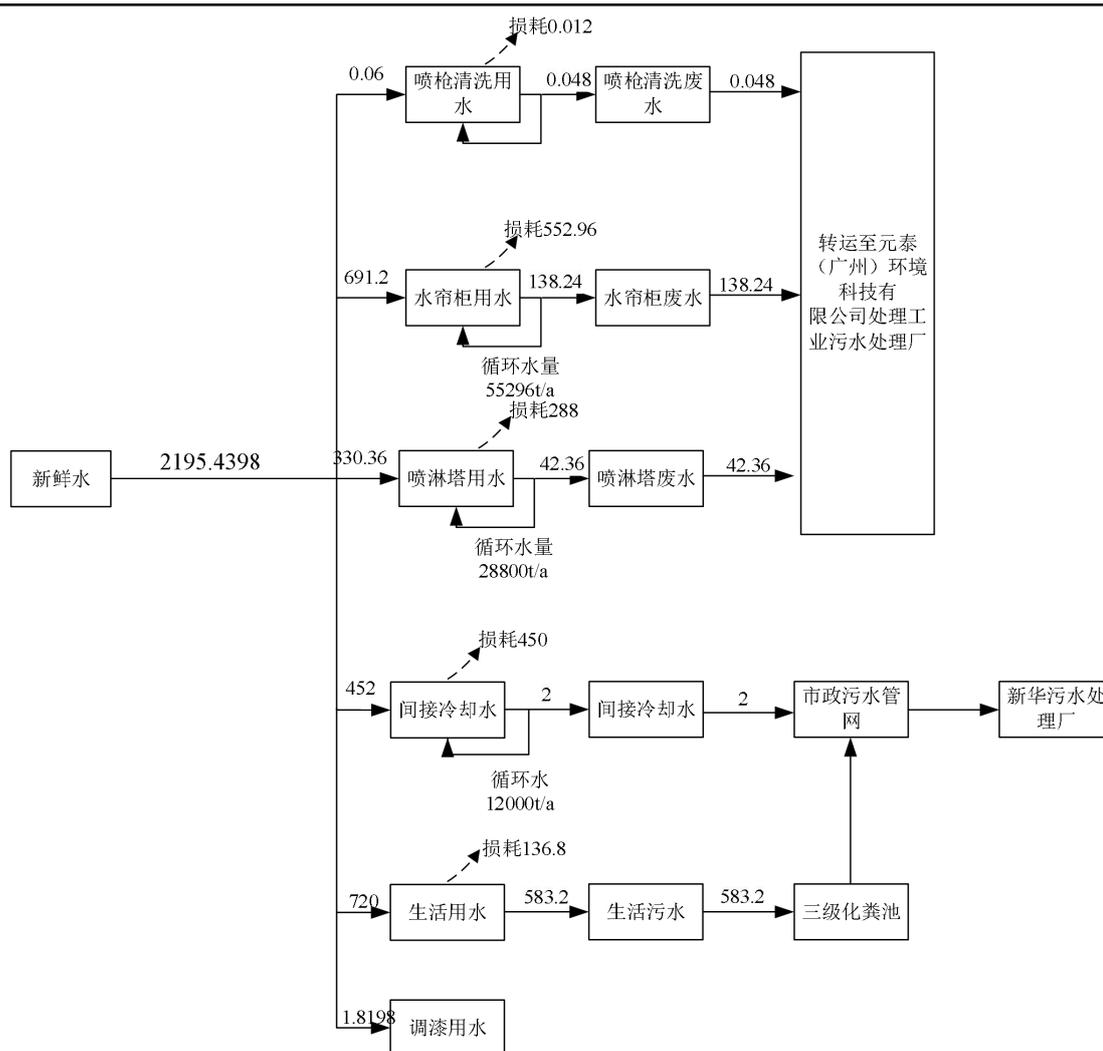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15 人, 仅设置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 2 号,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 2 栋单层生产车间 (编号 1#、2#), 1 栋单层仓库, 1 栋 3 层宿舍楼等, 1#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注塑区、原料区等, 2#生产车间内主要包括两条喷漆线、2 台丝印机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1,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

项目四至情况为: 东面、南面紧邻林地; 西面紧邻园地; 北面为紧邻空置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件 2, 四至实景图详见附件 3。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1、音响外壳、话筒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音响外壳及话筒外壳除使用不同注塑模具外，其余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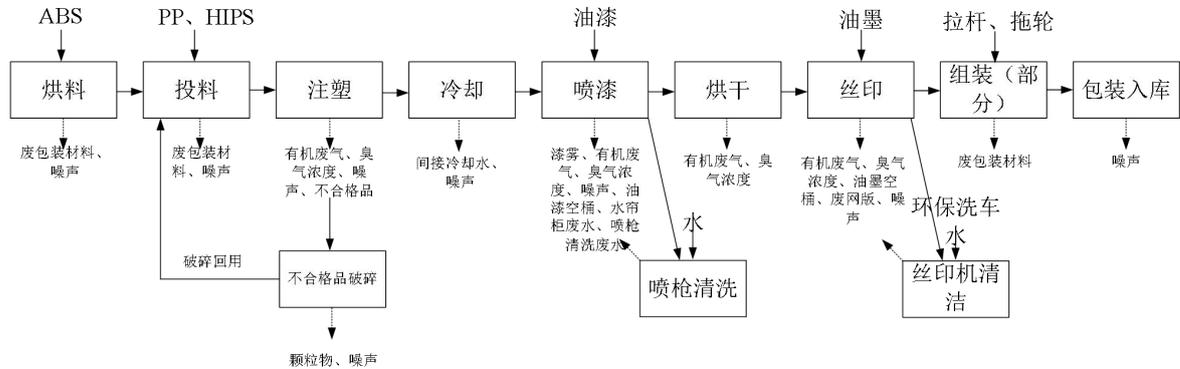


图 2-3 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将外购的 ABS 塑料粒通过人工投放到烘料机中，干燥机的温度控制在 90℃ 左右，仅烘干原料中的水分，防止塑料颗粒中的水分在熔融过程中蒸发、冷却过程中凝结，对产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

投料：将 PP、ABS、HIPS 塑料粒准备好，注塑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PP、ABS、HIPS 塑料粒吸入注塑机中，投料过程中 PP、ABS、HIPS 塑料粒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注塑：电加热使材料达到熔融状态，注塑机设有温度控制系统，严格将注塑机工作温度控制在 200~250℃，PP 分解温度约 300℃ 以上，成型温度约 140~220℃，ABS 分解温度约 270℃ 以上，成型温度约 190~200℃，HIPS 分解温度约 260℃，成型温度约 170~180℃，将熔融材料注入模具，由于注塑温度均达不到各自的热解温度，因此上述物料在注塑过程不发生分解产生其他污染物（甲苯、乙苯等），但上述物料在注塑机内受热熔融过程，可能会有苯乙烯（主要来自 ABS 塑料粒）、丙烯腈（主要来自 ABS 塑料粒）和 1,3-丁二烯（主要来自 ABS 塑料粒）单体释出。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不合格品。

破碎：对注塑冷却成型后的塑料外壳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统一回收用于注塑工序。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冷却：注塑成型件经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后脱模，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噪声。

喷漆烘干：本项目对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喷一层油漆，设有 2 条喷漆线，1 条自动

喷漆线和 1 条手动喷漆线，喷漆后进行烘干，同时需对喷枪进行定期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油漆空桶、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丝印：喷漆烘干后工件送至丝印机，印上商标 LOGO，丝印机定期使用环保洗车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油墨空桶、废网版、噪声。

组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2 寸、15 寸音响需组装拉杆、拖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包装后即可入库。

2、模具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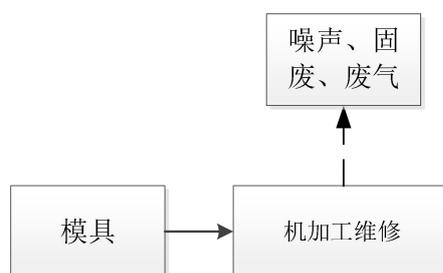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维修：本项目模具外购，仅对模具进行机加工维修，主要使用设备有火花机、铣床、钻床等，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碎屑、金属粉尘、噪声。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间接冷却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和 1,3-丁二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烘干工序	漆雾、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喷漆漆雾经水帘柜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塔+干

		丝印工序	有机废气	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丝印机清洁工序	有机废气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金属碎屑	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袋、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原环评项目于2019年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8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审批的环评批复（文号：花环监字〔2019〕200号），详见附件13。并于2024年7月22日开展自主验收，取得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于2020年6月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5AN2QR2F001W。

二、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及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详见表 2-1、表 2-4。

三、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12。

四、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迁建后，仅新增喷漆、喷漆烘干、丝印工序及丝印机清洁工序，音响外壳工艺流程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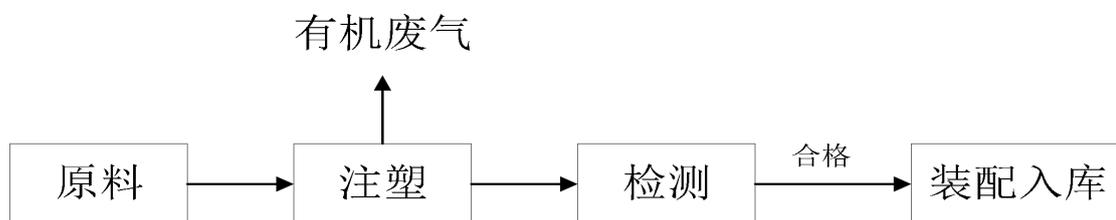


图 2-5 音响外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注塑：根据生产要求将外购的 PP、ABS、HIPS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注塑机通电加热 180℃使其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

成模具的形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定性后开模取出，即可得到产品。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冷却水。

(2) 检测：通过外观检测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品经过包装后即可入库，不合格品需经破碎后重新成型。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不合格品。

五、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分析

为了解现有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1、废水

(1) 员工办公污水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及实际情况，员工办公污水量为 195.9t/a，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DH24070303），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员工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员工办公污水 195.9t/a	两天中最大排放浓度 (mg/L)	33	14.4	13	0.204
	排放量 (t/a)	0.00646	0.00282	0.00255	0.00004
	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出水口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DH24070303），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DA001 排气筒）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采样人员：杜德豪、杨钢宾、胡广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测试项目及分析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4年 07月01 日	车间废气活性炭设施处理前（内径：60cm）	标干流量 (m ³ /h)		13913	13923	13784	138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77	0.77	0.77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1.1×10 ⁻²

2024年 07月02 日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60c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杆流量 (m ³ /h)		13501	13592	13526	135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41	0.38	0.43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5.6×10 ⁻³	5.1×10 ⁻³	5.8×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车间废气处理前 (内径: 60cm)	标干流量 (m ³ /h)		12664	12651	12656	126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6	0.66	0.65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8.3×10 ⁻³	8.4×10 ⁻³	8.3×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60c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杆流量 (m ³ /h)		14145	14170	14188	141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23	0.21	0.24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3×10 ⁻³	3.0×10 ⁻³	3.4×10 ⁻³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监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p>根据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046kg/h, 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8h,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95%,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0.012t/a<0.047t/a,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核算的有组织排放量。</p> <p>(4) 现有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p> <p>根据附件15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WDH24070303)厂界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如下:</p>							
表2-17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S1	0.65	0.08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2	0.71	0.13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3	0.72	0.61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4	0.68	0.21			
第二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S1	0.67	0.14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2	0.71	0.16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3	0.73	0.59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4	0.69	0.29			
第三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S1	0.71	0.11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2	0.77	0.29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3	0.67	0.46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监测点 S4	0.76	0.28
标准限值		4.0	4.0
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2-18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单位：mg/m³）（续）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黄骞、张玉枝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标准限值	监测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年07月01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S5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1	6	38.4	99.4	2.3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5	20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3	6	38.9	99.3	2.1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6	20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4	6	38.9	99.5	2.5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6	20				
2024年07月02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S5	第一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24	6	38.1	99.6	2.6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9	20				
		第二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20	6	38.1	99.8	2.9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3	20				
		第三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21	6	38.7	99.5	2.4	东南风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26	20				

监测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均采用 HJ 604-2017 规定的方法开展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调试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检测仪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85dB（A）。现有项目主要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附件15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DH24070303），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07.01		2024.07.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面外1m	58	47	58	49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1m	59	47	59	49	60	50	达标	达标

注：项目西南、西北面与其他厂房相邻，无法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及加强管理等措施一系列防治措施后，其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不合格品、废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废火花油、废活性炭）。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火花油（HW08）、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本次评价通过验收监测数据推算现有项目实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办公污水、间接冷却水	195.9t/a	195.9 t/a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2 t/a	0.047t/a
固废			0	0
噪声			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运行以来，已按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噪声、固

废等治理措施而且这些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且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未对当地的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未收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有：

①建设单位设置的原辅料台账设置不完善。

现有项目整改措施有：

①建设单位需设置完善的原辅料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远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至新街河干流）的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天马河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8月2日在天马河进行连续3天的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JDG2601）（详见附件9）。引用数据的监测断面为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2km以及W3天马河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m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W2			W2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C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
pH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3.0	达标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33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1.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达标
-------	-------	---------------------	---------------------	---------------------	---------------------	---------------------	---------------------	---------------------	---------------------	---------------------	-------	----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较好。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024年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等特征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需对颗粒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5日至09月27日对广州市彩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点

位编号：G1）连续 3 天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面 34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监测点位 G1 与本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0，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G1	N23.483838°	E113.245483°	TSP	2023.9.25~2023.9.27	西南面	345

表 3-4 引用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G1	N23.483838°	E113.245483°	TSP	日均值	0.3	0.127~0.138	4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姓林村	207	0	居民区	约5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面	207
2	儒林村	0	-52	居民区	约 600 人		南面	52
3	老村	60	-230	居民区	约 1200 人		东南面	242
4	上如村	-37	-124	居民区	约 800 人		西南面	118
5	儒林小学	196	70	学校	约 2000 人		东北面	207
6	茶寮村	-50	273	居民区	约 600 人		西北面	277
7	黄坭田	-239	-325	居民区	约 200 人		西南面	412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14'53.844"，N23°29'10.829"）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下表所示。

表 3-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90	-38	永久基本农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南面	194
2	永久基本农田 2	0	-212	永久基本农田		南面	212
3	永久基本农田 3	0	-405	永久基本农田		南面	405
4	永久基本农田 4	-6	59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64
5	永久基本农田 5	-245	203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325
6	永久基本农田 6	-353	245	永久基本农田		西北面	443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35	380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面	412
8	永久基本农田 8	30	494	永久基本农田		东北面	494

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14'53.844"，N23°29'10.829"）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2、数据来自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表 3-7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9	500	300	400	45	70	8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及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的标准，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注塑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 喷漆、烘干工序

喷漆、烘干工序产生在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

丝印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产生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印刷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项目注塑、喷漆、喷漆烘干、丝印等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④印刷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及喷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各股废气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注塑工序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苯乙烯	20	/	5.0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0.6	

								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 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 破碎 工序	/	/	颗粒物	/	/	4.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漆、 烘干 工序	DA 002	15m	NMHC	80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丝印、 丝印 机清 洁工 序	DA 002	15m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120	5.1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表3
			NMHC	70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 工序; 喷漆、 喷漆 烘干 工序; 丝印、 丝印 机清 洁工 序;	DA 001 /D A0 02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 纲)	/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	/	/	NMHC	/	/	6(监控点 处1小时平 均浓度值)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p>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注：1、项目周边200m低矮建筑，本项目DA002排气筒15m，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2、TVOC、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3、1,3-丁二烯暂无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待国家/地方出具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执行。4、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若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多个生产工序工艺废气排气筒监控位置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布设一致，则应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最严值。</p> <p>三、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即COD_{Cr}≤40mg/L，氨氮≤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83.2m³/a，本项目COD_{Cr}总量控制指标0.023t/a，氨氮总量控制0.003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COD_{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_{Cr}：0.046t/a，氨氮：0.006t/a。</p> <p>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VOCs的排放总量为0.4978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938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404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95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在厂区内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花都区常住人口约 164 万,属于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参考表 2 中大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6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720t/a (2.4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160 升/人·天<2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用插值法确定,即折污系数取 0.81,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3.2m³/a (1.944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40%、BOD₅40%、SS60%、NH₃-N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 (583.2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r> </tbody> </table> <p>(2) 间接冷却水</p> <p>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间接冷却水提供间接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5m³/h,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p>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83.2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233	0.128	0.117	0.015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80	22.5	排放量 (t/a)	0.140	0.077	0.047	0.013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583.2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产生量 (t/a)	0.233	0.128	0.117	0.015																													
	排放浓度 (mg/L)	240	132	80	22.5																													
	排放量 (t/a)	0.140	0.077	0.047	0.013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40m³/d, 12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³/h;

k ——蒸发损失系数, 1/°C; 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 系数取 0.0015/°C;

Δt ——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冷却塔取 20°C;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经计算得出, 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0.0015 \times 20 \times 5 = 0.15 \text{m}^3/\text{h}$, $1.2 \text{m}^3/\text{d}$, $360 \text{m}^3/\text{a}$ 。

风吹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可得, 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 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4 \text{m}^3/\text{d}$, $12 \text{m}^3/\text{a}$ 。

排污损失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冷却塔排污损失水率, 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 - 1)Q_w}{n - 1}$$

式中: Q_b ---排水损失水量, 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 5.0, 且不应小于 3.0, 本评价取 5.0。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 $0.26 \text{t}/\text{d}$ 。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d;

Q_b ---排水损失水量, t/d;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5t/d (450t/a),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蓄水量为 1.0m³, 则冷却塔水排放量为 2m³/a。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 外排水温度为室温, 外排废水主要含 SS,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处理废气, 其液气比设计为 2L/m³, 喷淋塔直径为 2m, 塔身高 5m, 其中喷淋层高 1.5m, 有效容积按 75%计, 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3.53m³, 循环水量为 12t/h (28800m³/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 即 28800*1%=288t/a。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 每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 则可计算出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为 3.53*12=42.36t/a。

因此, 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288+42.36=330.36t/a。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不外排, 不暂存于厂区内。

(4) 水帘柜废水

项目设置 2 条喷漆线, 共设置 2 个规格尺寸一致的水帘柜, 水帘柜尺寸长 4m×宽 2.4m×高 2.2m, 水帘柜水循环使用, 小时循环次数为 6 次, 循环过程中会蒸发部分水,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 小时计。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 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 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 并定期捞渣延长水帘机内废水的循环时间。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水帘柜废水每月更换一次, 一年更换 12 次, 更换量按容积的 75%计, 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表。

表 4-2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m	水深/m	单个蓄水量/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损耗量/m ³ /a	更换频次	更换量/m ³ /a	
水帘	4*2.4*2.2	0.8	7.68	46.08	276.48	12	69.12	345.6

柜								
---	--	--	--	--	--	--	--	--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年工作 600h。

项目共设置 2 个规格一致的水帘柜，因此水帘柜总新鲜用水量为 691.2m³/a，其损耗量为 552.96m³/a，更换量为 138.24m³/a，循环水量为 55296m³/a。

更换的水帘柜废水中主要含水性漆，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3）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完成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2L，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60L/a（0.06t/a），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为 0.048t/a。

喷枪清洗废水主要含水性漆，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4）调漆用水

水性漆需按比例使用清水进行调配，总调配用水为 1.8198m³/a。调漆用水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间接冷却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4-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近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间接冷却水	SS	近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	/	/	/
			远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P	/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废水储水池	/	/	/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83.2t/a，按每月转运 1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48.6t，则生活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50m³。

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 2t/a，每半年转运 1 次，每次转运量为 1t。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资料，该公司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00m³/d，目前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7000m³/d，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最大排放量为 49.6t/次，则本项目

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 0.7%，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②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每月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3.53t；水帘柜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1.52t；喷枪清洗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04t；三股废水合计每次更换量为 15.054t。废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应不小于 20m³。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资料，该公司涂装业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5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15.054t/次，则本项目占其他废水处理能力约 10%，因此均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 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委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密封槽罐车进行废水转运，该公司具备废水转运的相关资质及能力，因此废水的转运过程可得到有效保证。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于 2020 年投资成立，从事各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置的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00m²。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接受处理的废水类型有“日化、印刷业废水、表面处理业废水、涂装业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中喷淋塔废水符合其接纳水质类型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1) 工艺与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 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后因 SS 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4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1.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240mg/L、BOD₅132mg/L、NH₃-N22.5mg/L、SS80mg/L，均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水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2025年3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28.69万m³/d，余量约1.21万m³/d。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日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28.69	300	289.81	30	31.98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9.00	300	383.42	30	35.98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4.44	300	236.53	30	25.01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0.92	300	191.94	30	35.37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1.15	300	220.54	30	32.86	是	无

图4-1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83.2t/a，日排放量为1.944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2%，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4、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废水储存池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	/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喷漆和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和异味，丝印和丝印机清洁有机废气，喷漆工序的漆雾，破碎工序的粉尘，以及模具维修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

（1）有机废气

①注塑工序

本项目注塑用的是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HIPS 塑料粒，注塑温度 200—250℃，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其热解温度 270℃以上，PP 塑料粒分解温度 300℃以上，HIPS 塑料粒分解温度 260℃，故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上述物料在注塑机内受热熔融过程，可能会有少量苯乙烯（主要来自 HIPS 和 ABS 塑料粒）、丙烯腈和 1,3-丁二烯（主要来自 ABS 塑料粒）单体释出，本评价对非甲烷总烃表征进行定量分析，苯乙烯、丙烯腈和 1,3-丁二烯进行定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产品——“树脂、助剂”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本项目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产污系数 (kg/t-产品)	产品	产量(t/a)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1	注塑	2.70	音响机壳、话筒 外壳	280.6	0.758	0.316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② 喷漆和烘干工序

本项目喷漆使用的是水性漆，根据水性漆的 MSDS（详见附件 10），其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TVOC 表征。根据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水性漆的 VOCs 含量为 20g/L，计算喷漆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7 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 (t/a)	密度 (g/cm ³)	VOCs 含量 (g/L)	有机废气产 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1	喷漆、烘干	水性漆	1.2132	0.3	20	0.081	0.1348

备注：项目每天喷漆、烘干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漆、烘干时间 600h/a。

③ 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

本项目每天完成生产设备停机后需对丝印设备进行清洁。本项目使用环保洗车水对设备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挥发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清洁 1 次，清洁时间约 30min/天，年清洁 150h。项目环保洗车水使用量为 0.01t/a。环保洗车水（环保洗车水 MSDS 见附件 12）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70%）、白油（12%）、乳化剂（17.5%）、香精（0.5%），挥发成分为 12%，VOCs 产生量为 0.0012t/a。

根据油墨 MSDS（详见附件 11），油墨成分中不含苯系物，不会产生二甲苯等废气。根据油墨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49%。计算丝印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t/a)	VOCs 含 量	VOCs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丝印	油墨	0.066	49%	0.03234	0.0539
2	丝印机清洁	环保洗车 水	0.01	12%	0.0012	/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生产 2 小时。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本评价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总 VOCs 和 NMHC 表征。

(2) 颗粒物

①喷漆工序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喷漆采用空气喷涂技术，其上漆率约 50%，其余未附着的漆料以漆雾的形式损失。漆雾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喷漆工序的漆雾产生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	使用量(t/a)	固含量	附着率	漆雾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1	喷漆	水性漆	1.2132	80%	50%	0.486	3.24

备注：项目每天喷漆 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漆 150h/a。

②破碎工序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到注塑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原料——“干法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废 PS/ABS”原料——“干法破碎”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有 ABS、PP、HIPS，因此破碎粉尘的产污系数采用两者中的较大值，即 425 克/吨-原料。

项目塑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注塑、修边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1%，注塑产品为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合计产量 280.6t/a，则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806t/a。

进行质检和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2%，进行质检和检验的产品为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合计产量 280.6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5.612t/a。

综上，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8.418 吨/年，因此破碎粉尘的产生量约 0.0036t/a，破碎粉尘量较少，破碎工序运行时间较短，且破碎工序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进出料口设有软帘围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③模具维修机加工工序

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模具外购，定期维修，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的“钢材”原料——“打磨”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模具维修钢材使用量为 0.22 吨/年，因此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0005t/a。

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颗粒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仍按 85%计，沉降在地面后及时清理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因此项目金属碎屑产生量约为 0.0004t/a，金属机加工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01t/a。

（3）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工序、喷漆和烘干工序、丝印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可能会产生令人不适的异味，本评价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废气收集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部分收集方式的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10 部分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本项目注塑机在作业时保持密闭，通过在每台注塑机出气口侧面就近设置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注塑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50%。

喷漆房为密闭房间，喷漆、烘干和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建设单位通过对密闭喷漆房整体抽风收集喷漆和烘干废气，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设有 2 台丝印机，在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丝印废气，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仅保留物料进出口，参考表 4-10，其收集效率为 50%。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表17-8冷态伞形罩和密闭罩的计算公式，计算各废气收集口所需排气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各废气收集口排气量

设备	罩形	计算公式	参数	单台排气量计算过程	设备数量	所需风量 (m ³ /h)
注塑机	伞形罩（侧面有围挡）	① $Q=W \cdot H v_x$	W 集气罩口长度：1.5m，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3m	H 约 0.3m，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1.5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486 \text{m}^3/\text{h}$	15 台	7290
喷漆房	直连废气收集管道（参考密闭罩）	② $Q=v_0 n$	喷漆房尺寸：长 30m，宽 20m，高 2.5m	换气次数取 15 次/h； $Q=[(30 \times 20 \times 2.5) \times 15] \text{m}^3/\text{h}=22500 \text{m}^3/\text{h}$	1 间	22500
丝印机	伞形罩（侧面有围挡）	① $Q=W \cdot H v_x$	W 集气罩口长度：1.2m，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0.3m	H 约 0.3m，控制点风速取 0.3m/s； $Q=1.2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 \text{m}^3/\text{h}=388.8 \text{m}^3/\text{h}$	2 台	777.6
备注：	①W 为罩口长度，m；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为控制点风速，m/s。 ② v_0 为罩内容积，m ³ ；n 为换气次数，次/h。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1，“喷涂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					

因此，注塑设备的理论排气量约 7290m³/h，喷漆房的理论排气量为 22500m³/h，丝印机的理论排气量为 777.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同时考虑到风量系统损耗等因素，为满足处理风量需求，本评价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8748m³/h，喷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27000m³/h，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取 933.12m³/h。

3、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统一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一并统一汇入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之间，本评价取值 6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因此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65\%) = 87.7\%$ ，本评价保守取值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过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80%。

参考《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的“6.1.3.1 漆雾处理技术”章节，适用于小规模喷漆生产的漆雾处理技术有水旋喷漆室、水帘喷漆室和漆雾过滤毡（袋）等，漆雾去除率可达到 85%以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 涂装”，“粉末涂料”原料—“喷塑”工艺—“喷淋塔/冲击水浴”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5%，“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干式过滤的过滤除尘效率普遍高于袋式除尘，故干式过滤的除尘效率按 95%计。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统一汇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水帘柜、水喷淋和干式过滤主要去除喷漆废气中的漆雾，因此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 - (1 - 85\%) * (1 - 85\%) * (1 - 95\%) = 99.9\%$ ，本评价保守取值 9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详见表 4-12，排放口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2 注塑工序、喷漆烘干工序、丝印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79	0.158	18.61	80%	0.0758	0.032	3.658
		无组织	0.379	0.158	/		0.379	0.158	/
1、DA001 总风量 8748m ³ /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3、收集效率为 50%。									
喷漆、喷漆烘干、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437	0.364	13.031	95%	0.022	0.018	0.644
		无组织	0.049	0.040	/		0.049	0.040	/
喷漆、喷漆烘干	NMHC/总 VOCs	有组织	0.073	0.061	2.184	80%	0.018	0.015	0.537
			0.017	0.014	0.500				
喷漆、喷漆烘干	NMHC	无组织	0.008	0.007	/		0.008	0.007	/
丝印废气、丝印机清洁废气	总 VOCs	无组织	0.017	0.014	/		0.017	0.014	/
1、DA002 总风量为 27933.12m ³ /h。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1200h 计算。3、喷漆烘干废气收集效率 90%，丝印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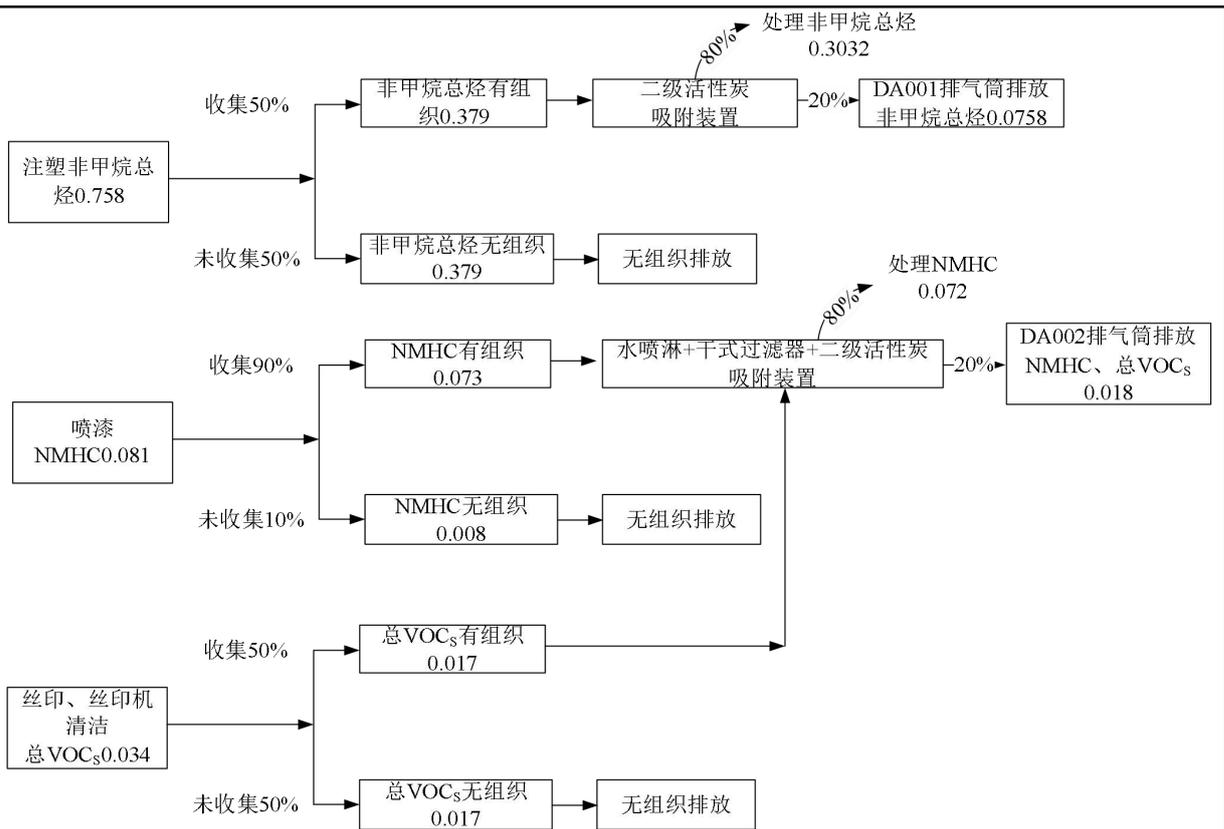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本项目设置 2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3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风速/m/s	风量/m³/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Y
1	15	0.45	25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08	8748	0	-15
2	15	0.75	25	DA002 喷漆、丝印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7.57	27933.12	0	-8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作为项目原点。

3、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 注塑、喷漆烘干、丝印工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治理技术；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喷漆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有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因此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喷漆工序产生的 NMHC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4、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和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气筒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喷漆漆雾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破碎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及喷漆、喷漆烘干工序厂区内 NMHC 排放可满

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本项目注塑工序厂区内NMHC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南面52m的儒林村、西南面242m的上如村、东面207m的姓林村等。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停止运行等情况，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非甲烷总烃	0.156	17.882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2	喷漆烘干工序、丝印工序、丝印机清洁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NMHC/总VOCs	0.061	2.187	1	1	

6、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2	排气筒 DA002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3	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	NMHC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7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台	-17	-12	1.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1套	44	-5	1.2	80	减振底座	昼间
3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1套	-8	14	1.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E113°14'53.844"，N23°29'10.829"）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0）。

表 4-17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核算 方法	声功 率级		X	Y	Z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东边 界	南边 界	西边 界	北边 界			
1	生产车间	1#注塑机	1	类比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基 础减 振、隔 声	20	8	1	23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16	
2		2#注塑机	1		75		21	8	1	22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3		3#注塑机	1		75		22	8	1	21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4		4#注塑机	1		75		23	8	1	20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5	5#注塑机	1	75	24	8	1	19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6	6#注塑机	1	75	25	8	1	18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7	7#注塑机	1	75	26	8	1	17	25.5	23	25.5	53.4	53.3	53.4	53.3	8h
8	8#注塑机	1	75	27	8	1	16	25.5	23	25.5	53.5	53.3	53.4	53.3	8h
9	9#注塑机	1	75	28	8	1	15	25.5	23	25.5	53.5	53.3	53.4	53.3	8h
10	10#注塑机	1	75	29	8	1	14	25.5	23	25.5	53.5	53.3	53.4	53.3	8h
11	11#注塑机	1	75	30	8	1	13	25.5	23	25.5	53.6	53.3	53.4	53.3	8h
12	12#注塑机	1	75	31	8	1	12	25.5	23	25.5	53.6	53.3	53.4	53.3	8h
13	13#注塑机	1	75	32	8	1	11	25.5	23	25.5	53.7	53.3	53.4	53.3	8h
14	14#注塑机	1	75	33	8	1	10	25.5	23	25.5	53.8	53.3	53.4	53.3	8h
15	15#注塑机	1	75	33	8	1	10	25.5	23	25.5	53.8	53.3	53.4	53.3	8h
16	1#钻床	1	85	6	19	1	37	36.5	23	36.5	63.3	63.3	63.4	63.3	8h
17	1#火花机	1	85	6	20	1	37	37.5	23	37.5	63.3	63.3	63.4	63.3	8h
18	2#火花机	1	85	6	21	1	37	38.5	23	38.5	63.3	63.3	63.4	63.3	8h
19	1#铣床	1	85	6	22	1	37	39.5	23	39.5	63.3	63.3	63.4	63.3	8h
20	2#铣床	1	85	6	23	1	37	40.5	23	40.5	63.3	63.3	63.4	63.3	8h
21	1#空压机	1	90	34	10	1	9	27.5	23	27.5	63.9	63.3	63.4	63.3	8h

22	1#破碎机	1	85	34	11	1	9	28.5	23	28.5	63.9	63.3	63.4	63.3	8h
23	2#破碎机	1	85	34	12	1	9	29.5	23	29.5	63.9	63.3	63.4	63.3	8h
24	3#破碎机	1	85	34	13	1	9	30.5	23	30.5	63.9	63.3	63.4	63.3	8h
25	4#破碎机	1	85	34	14	1	9	31.5	23	31.5	63.9	63.3	63.4	63.3	8h
26	5#破碎机	1	85	34	15	1	9	32.5	23	32.5	63.9	63.3	63.4	63.3	8h
27	1#丝印机	1	70	33	15	1	10	32.5	23	32.5	48.8	48.3	48.4	48.3	8h
28	2#丝印机	1	70	33	16	1	10	33.5	23	33.5	48.8	48.3	48.4	48.3	8h
29	1#喷枪	1	75	31	8	1	12	25.5	23	25.5	53.6	53.3	53.4	53.3	8h
30	2#喷枪	1	75	31	9	1	12	26.5	23	26.5	53.6	53.3	53.4	53.3	8h
31	3#喷枪	1	75	31	12	1	12	29.5	23	29.5	53.6	53.3	53.4	53.3	8h
32	4#喷枪	1	75	31	13	1	12	30.5	23	30.5	53.6	53.3	53.4	53.3	8h
33	1#烘干炉	1	65	33	12	1	10	29.5	23	29.5	43.8	43.3	43.4	43.3	8h
34	1#烘箱	1	65	33	8	1	10	25.5	23	25.5	43.8	43.3	43.4	43.3	8h

注：坐标为以生产车间西南角（E113.247990°，N23.486012°）地面为（0，0，0）的相对坐标。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对项目噪声污染情况进行预测。采用声传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2}——室外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L_{p1}——室内靠近开口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评价取 1；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生产车间长 85.7m，宽 35m，高 8m，表面面积为 7930.2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值为 0.07。

1 层 $R = 7930.2 * 0.07 / (1 - 0.07) = 596.8968$ 。

(2)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L_{pli}(T)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_{pij}为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 为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由于本项目声环境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根据工程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工程运行期对厂址厂界进行预测计算。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如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震等的削减措施。经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则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8。

表4-1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室内声压级（dB(A)）	43.7	43.4	43.5	43.4
		建筑物到厂界距离（m）	2	2	18	26
		透声面积（m ² ）	280.0	685.6	280.0	685.6
		声功率级/dB（A）	68.2	71.8	68.0	71.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54.2	57.8	34.9	35.5
评价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夜间进行评价。

从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噪声限值要求。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

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1#东厂界外一米处	1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2#南厂界外一米处			
3	3#西厂界外一米处			
4	4#北厂界外一米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15 人，员工在厂内住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以及塑

料薄膜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塑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注塑、修边工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1%，注塑产品为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合计产量 280.6t/a，则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806t/a。

进行质检和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2%，进行质检和检验的产品为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合计产量 280.6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5.612t/a。

综上，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8.418t/a，破碎回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

③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 ABS 塑料粒、PP 塑料粒、HIPS 塑料粒的使用量合计 286.7719t/a，其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则产生的原料包装袋约 11471 个，包装袋重量约 80g/个，则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袋约 0.9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的分类代码为“900-003-S17”。

④金属碎屑

项目模具制作的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沉降到地面产生碎屑，根据前文“第四章（一）废气”章节可知其产生量约 0.0004t/a，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固废的分类代码为“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1.2132t/a，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因此产生漆空桶 61 个。漆空桶重量约 2kg/个，则产生的漆空桶约 0.12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空桶属于“HW12 染料、涂

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2-12”。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 0.066t/a，其包装规格为 10kg/桶，因此产生油墨空桶 7 个。油墨空桶重量约 0.2kg/个，则产生的油墨空桶约 0.001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墨及慢干水空桶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

本项目环保洗车水使用量为 0.01t/a，其包装规格为 10kg/桶，因此产生洗车水空桶 1 个。洗车水空桶重量约 0.2kg/个，则产生的洗车水空桶约 0.00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洗车水空桶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6-12”。

②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或模具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火花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废火花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空油桶

本项目模具制作和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空油桶产生。本项目使用火花机油 0.1t/a，使用废机油 0.03t/a，火花机油包装规格为 120kg/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每年产生空桶 4 个，空桶净重 1.2kg，则空油桶产生量约 0.004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⑥漆渣

项目使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漆雾收集处理量即为漆渣产生量，为 $0.437-0.022=0.415\text{t/a}$ ，漆渣含水量为 60%，则漆渣产生量为 1.0375t/a 。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⑦废网版

本项目丝印网版一般在使用 1 万次以后进行更换，丝印产品为音响外壳、话筒外壳，其产能为 18.2 万个/年，丝印机共 2 台，则更换周期为 $(18.2 \text{ 万}/2) / (1 \times 10^4) \approx 10 \text{ 年/次}$ 。每张网版重量约为 1kg，则网版总重为 $(1 \times 2) \times 10^{-3} = 0.002 \text{ 吨}$ ，折算每年的废网版产生量为： $0.002 \times 10 \approx 0.02\text{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网版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

⑧废抹布

项目丝印机需使用抹布沾洗车水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约 0.2t/a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

⑨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可知，理论上本项目注塑废气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吸附总量为 0.3032t/a ，喷漆烘干废气、丝印废气和丝印机清洁被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吸附总量为 0.072t/a 。根据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吸附比例建议取 15%，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C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 。

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2.021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活性炭理论用量约 0.48t/a 。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排气筒	DA001	DA002
-----	-------	-------

设计风量(m ³ /h)		8748	27933.12
箱体尺寸(m)		1.7×1.7×1.5	3×2.7×1.5
蜂窝活性炭箱参数值	单级炭层长度(m)	1.5	2.8
	单级炭层宽度(m)	1.5	2.5
	层数	2	2
	单炭层厚度(m)	0.6	0.6
	过滤风速(m/s)	0.72	0.74
	单层停留时间(s)	1.67	1.62
	单级活性炭量(t)	1.08	3.36
	两级总活性炭量(t)	2.16	6.72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年	1次/年
	总活性炭更换量(t)	2.16	6.72
	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t/a)	2.16+0.3032=2.4632	6.72+0.072=6.792

注：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一般在 0.6~0.9 范围，本评价取 0.75；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单层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40g/cm³）；

4、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蜂窝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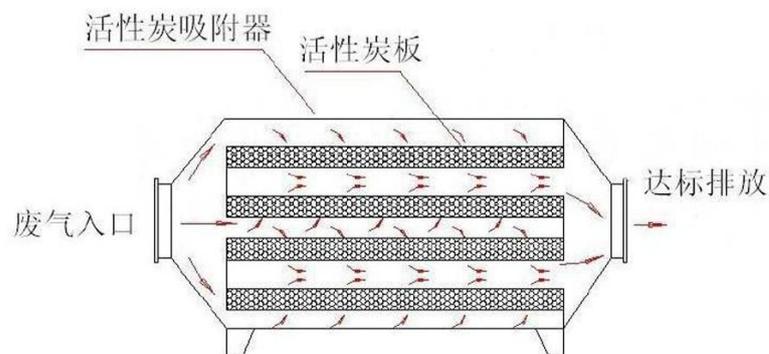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风速为 0.72m/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过滤风速为 0.74m/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1）过滤停留时间为 1.67s，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DA002）过滤停留时间为 1.62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活性炭更换量大于其理论所需量，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可满足有机废气吸附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255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4.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2	生产过程中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5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5
3		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态	/	8.418	袋装	破碎回用	8.418
4		原料包装袋		900-003-S17	/	固态	/	0.918	/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918
5		金属碎屑		900-099-S17	/	固态	/	0.0004	袋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0.0004
6		生产过程中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252-12	油漆	固态	T, I	0.122	/
	900-253-12		油墨			T, I	0.0014		/	0.0014	
	900-256-12		洗车水			T, I, C	0.0002		/	0.0002	
7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4	袋装	0.4	
8	空油桶		900-249-08	机油		固态	T, I	0.0048	/	0.0048	
9	漆渣		900-252-12	油漆		固	T, I	1.0375	桶	1.0375	

					态			装	
10		废网版	900-253-12	油墨	固态	T, I	0.02	袋装	0.02
11		废抹布	900-253-12	油墨	固态	T, I	0.2	袋装	0.2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9.2552	袋装	9.2552
13	设备维修过程中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900-214-08	机油、火花机油	液态	T, I	0.13	桶装	0.13
14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T/In	0.04	袋装	0.04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原料包装袋、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袋、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房，危废房为单独房间，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原料桶	900-252-12； 900-253-12； 900-256-12	厂区北侧	1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0t	一年
	废过滤棉	900-041-49					
	空油桶	900-249-08					
	漆渣	900-252-12					
	废网版	900-253-12					
	废抹布	900-253-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厂区划分	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措施建议
1	一般防渗区	危废房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建议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黏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2		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化粪池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在用水泥硬化防渗。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	$\leq 10^{-5}$ cm/s	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注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工序、丝印、丝印机清洁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房，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

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 ABS 粒、PP 粒、HIPE 粒、火花机油、机油等。机油、火花机油需要更换再购买，不在厂区内贮存，生产线上最大使用量共 0.02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

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物质类别
1	水性漆	—	0.1	50	0.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2	油墨	—	0.08	50	0.0016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3	洗车水	—	0.01	50	0.000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4	火花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5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6	废机油、废火花机油	—	0.13	2500	0.000052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7	废活性炭	—	9.2552	50	0.1851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Σ					0.189264	—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189264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房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房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

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烘干废气	DA002	NMHC、TVOC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漆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表3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烘干废气、丝印、丝印机清洁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	SS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原料包装袋、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废原料桶、废过滤棉、空油桶、漆渣、废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火花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危废房、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危废房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房、仓库、生产车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p> <p>(2) 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泄漏。</p> <p>(3) 危废房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978t/a	/	0.4978t/a	+0.4978t/a
		颗粒物				0.0748t/a	/	0.0748t/a	+0.0748t/a
废水		COD _{Cr}	/	/	/	0.140t/a	/	0.140t/a	+0.140t/a
		NH ₃ -N	/	/	/	0.013 t/a	/	0.013 t/a	+0.013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塑料边角料和不 合格品	/	/	/	8.418 t/a	/	8.418 t/a	+8.418 t/a
		原料包装袋	/	/	/	0.918 t/a	/	0.918 t/a	+0.918t/a
		金属碎屑	/	/	/	0.0004 t/a	/	0.0004 t/a	+0.0004 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1236t/a	/	0.1236t/a	+0.1236t/a
		废过滤棉	/	/	/	0.4 t/a	/	0.4 t/a	+0.4 t/a
		空油桶	/	/	/	0.0048 t/a	/	0.0048 t/a	+0.0048 t/a
		漆渣	/	/	/	1.0375 t/a	/	1.0375 t/a	+1.0375 t/a
		废网版	/	/	/	0.02 t/a	/	0.02t/a	+0.02t/a
		废抹布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	/	/	9.2552 t/a	/	9.2552 t/a	+9.2552 t/a
		废机油、废火花机 油	/	/	/	0.13 t/a	/	0.13 t/a	+0.13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4 t/a	/	0.04 t/a	+0.0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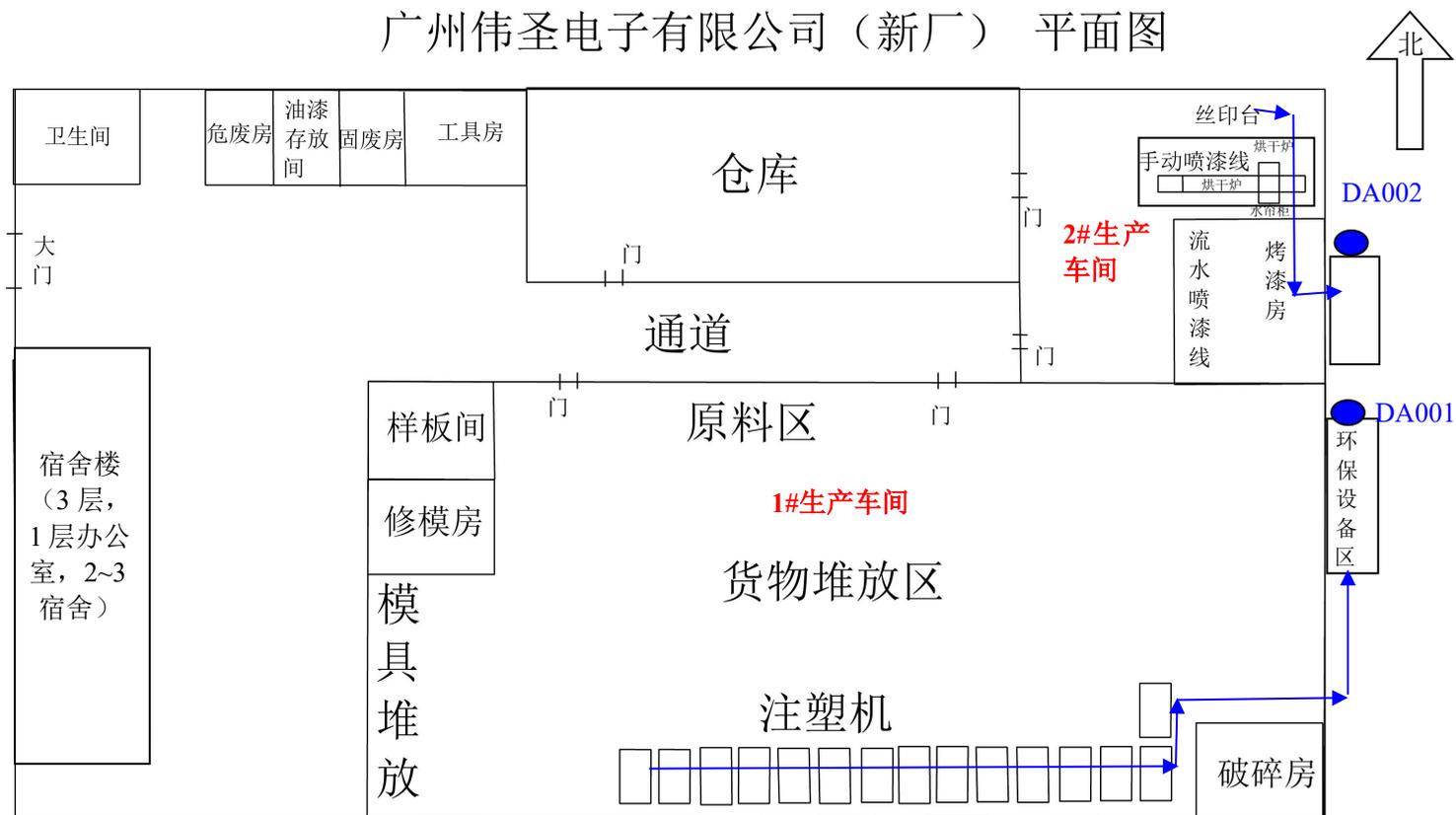
	
<p>东面：紧邻林地</p>	<p>南面：紧邻林地</p>
	
<p>西面：园地</p>	<p>西面：紧邻小路</p>
	
<p>北面：紧邻空置厂房</p>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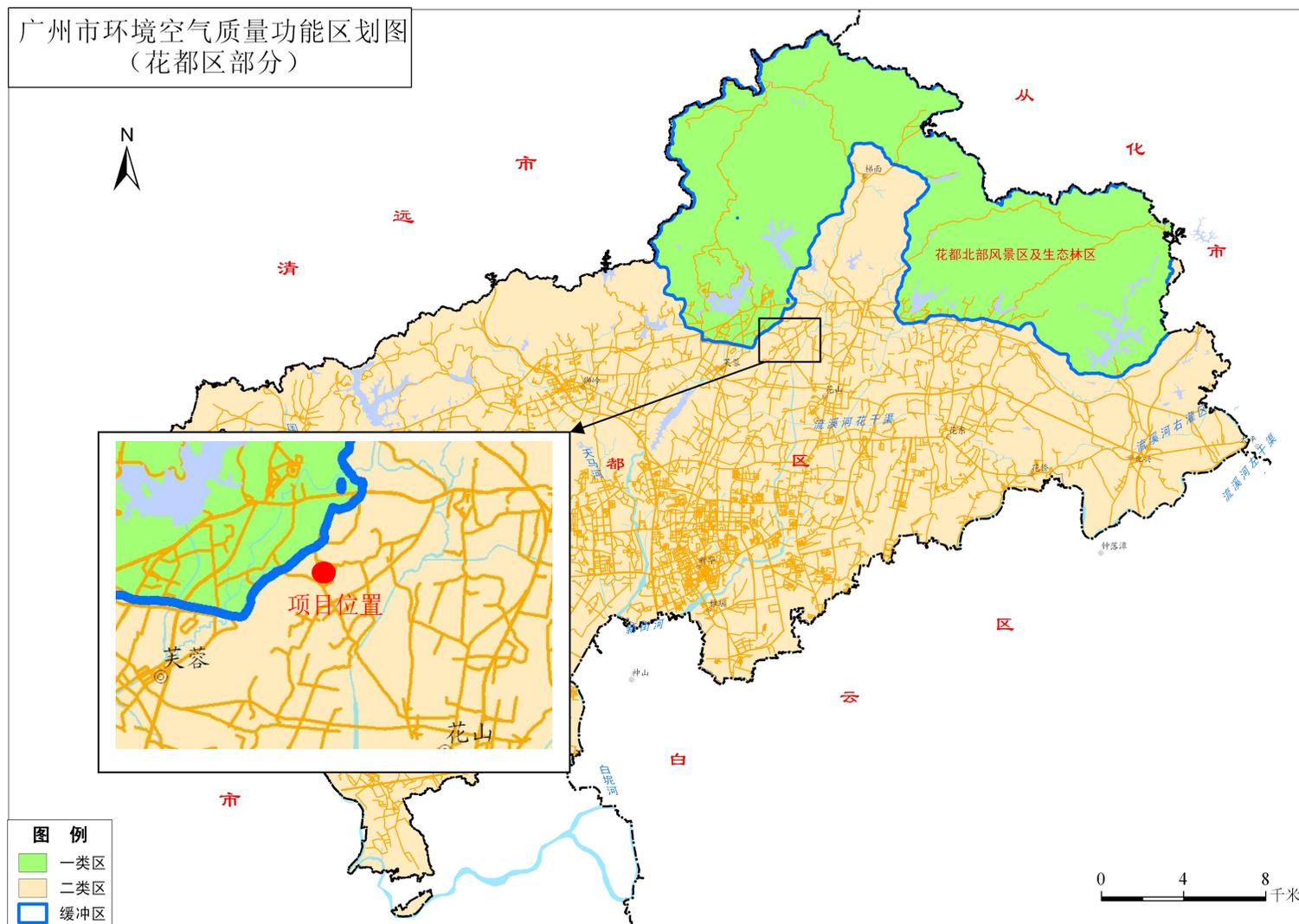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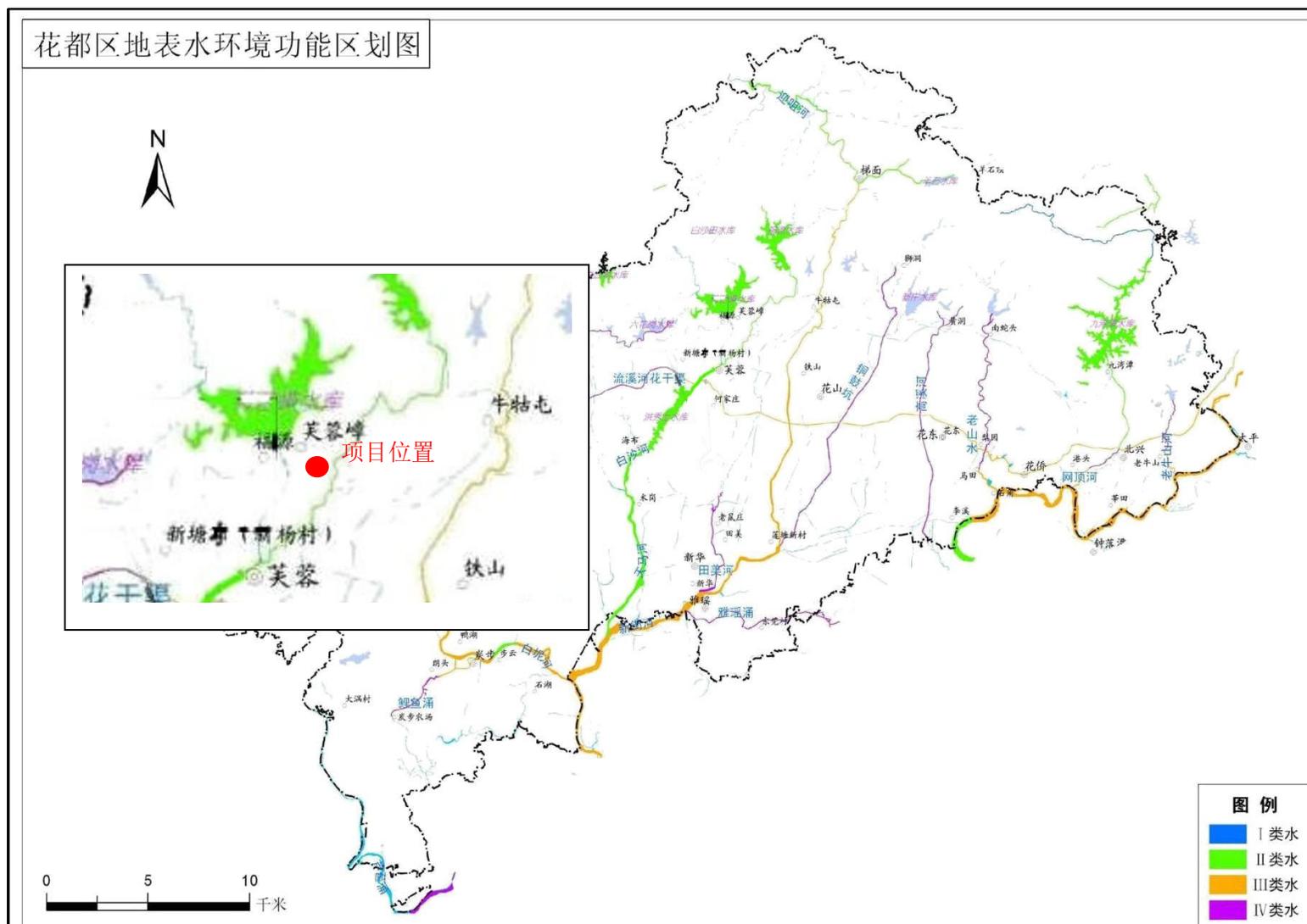
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新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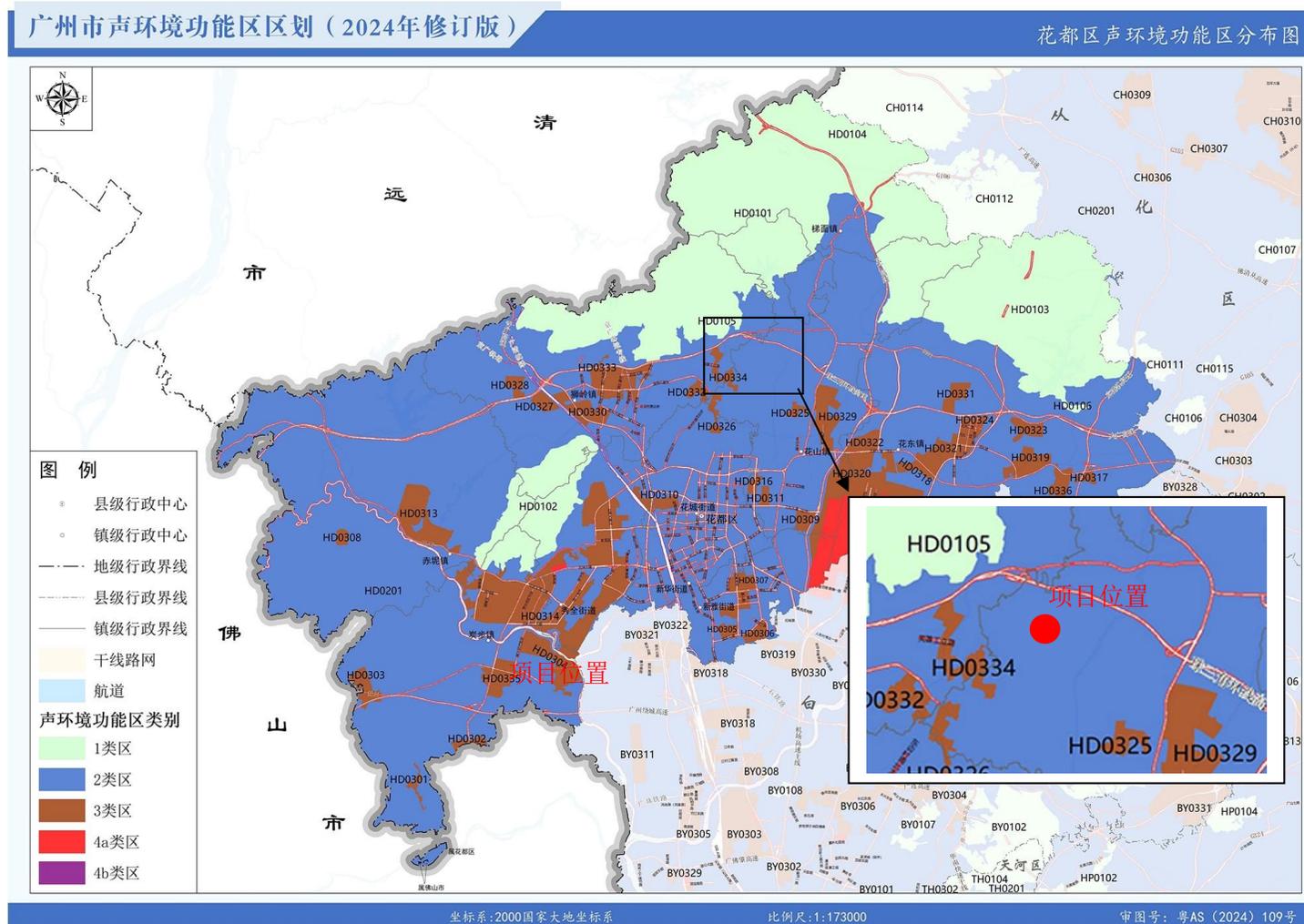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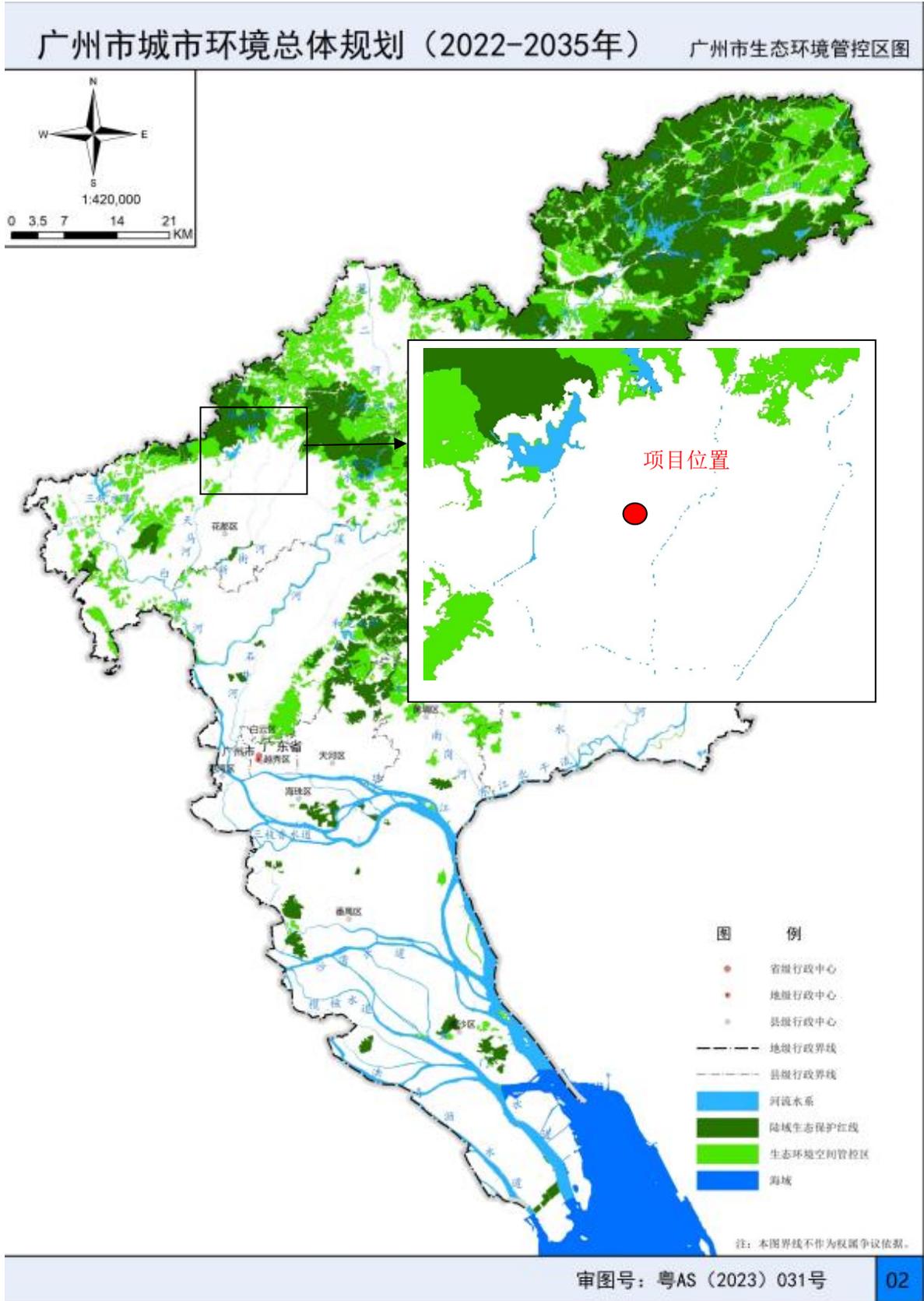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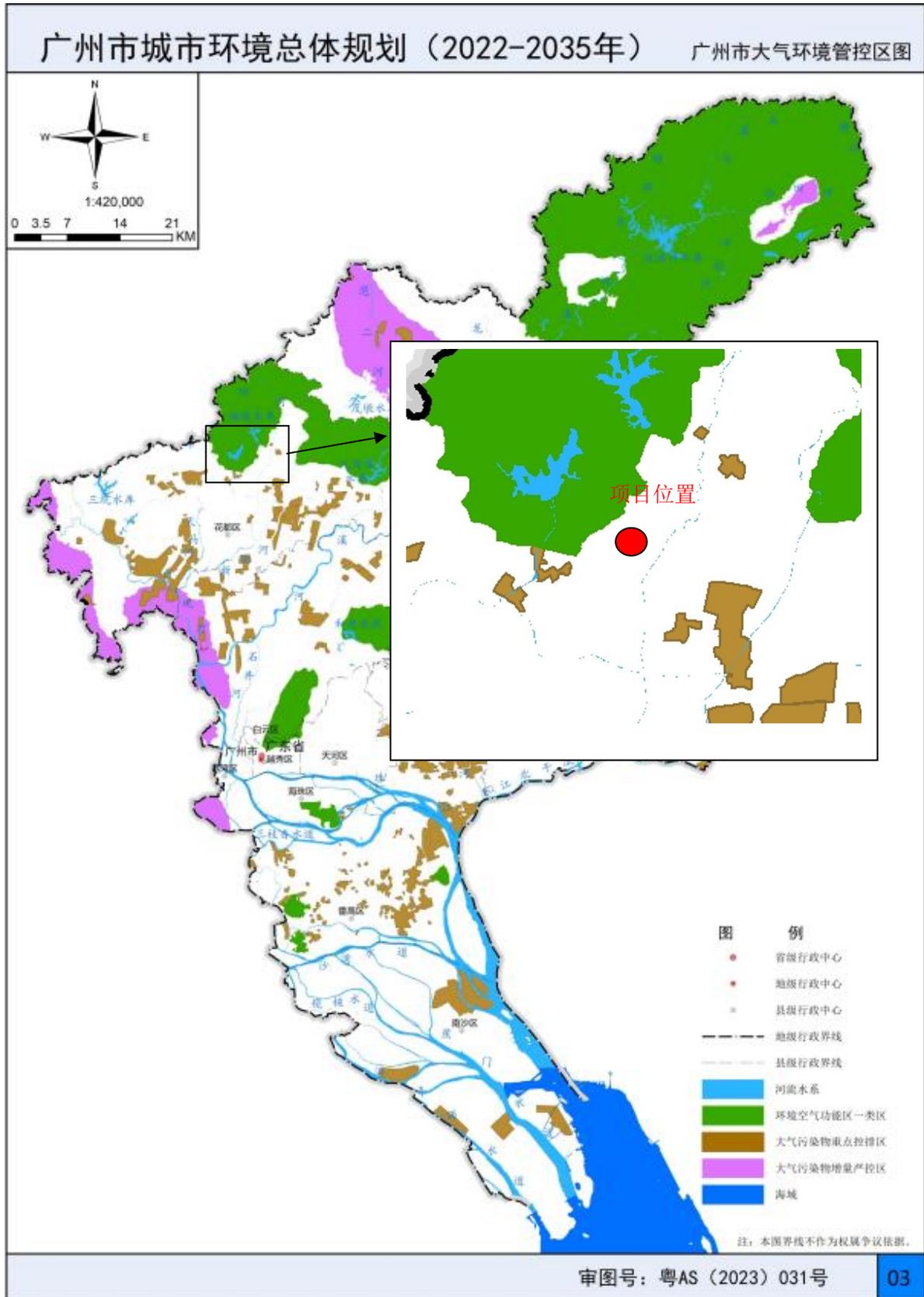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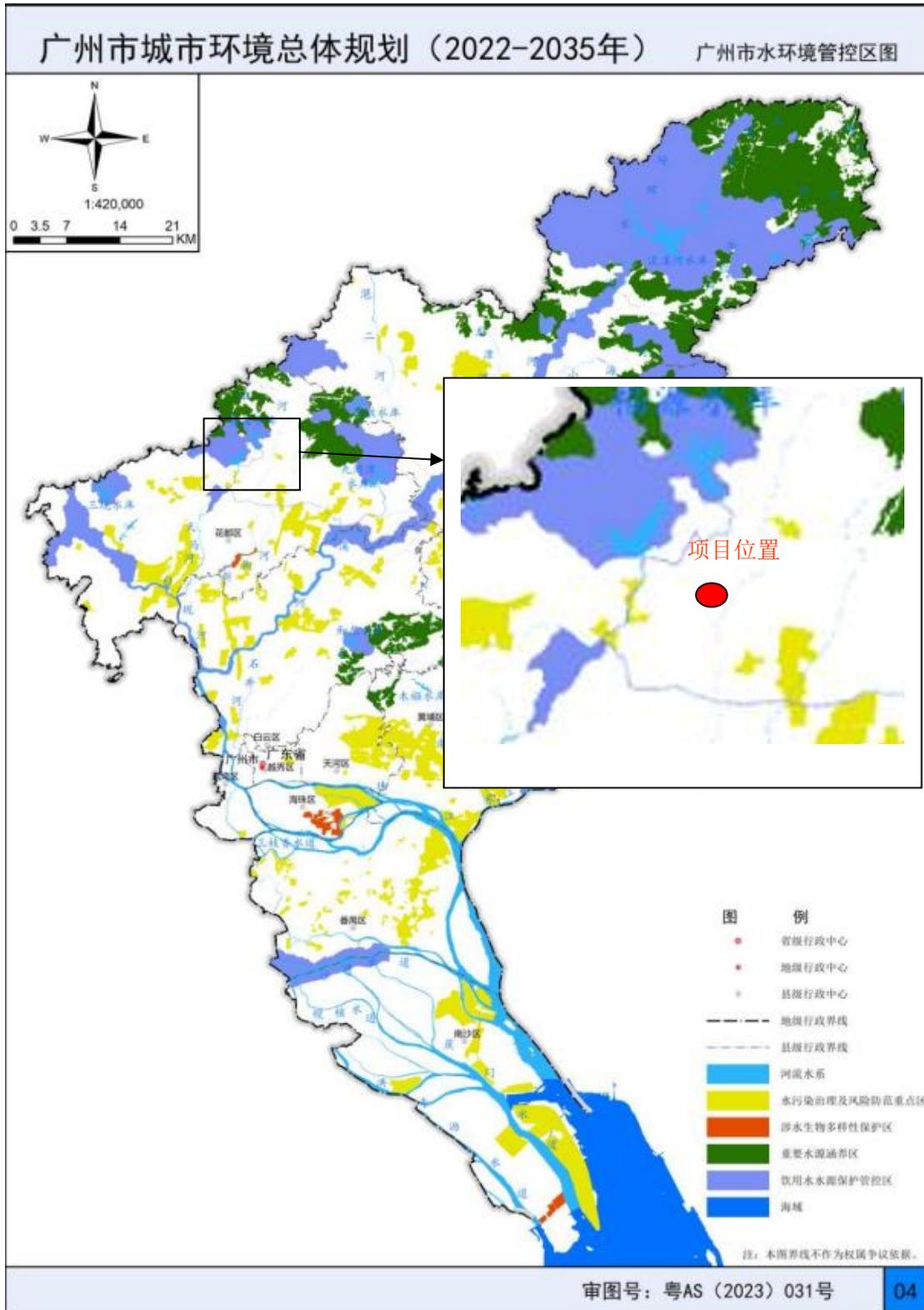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附图 14 公示截图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19x40ih>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182****3544 发表于 2025-05-19 10:57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1、项目概况

由于建设单位的发展需求，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将项目迁建至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2号建设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E113°14'53.844"，N23°29'10.829"，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1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0%，主要从事音箱外壳、话筒外壳的生产，年产音箱外壳15.7万个，话筒外壳5万个。

2、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风水园路2号

附件1：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pdf 13.9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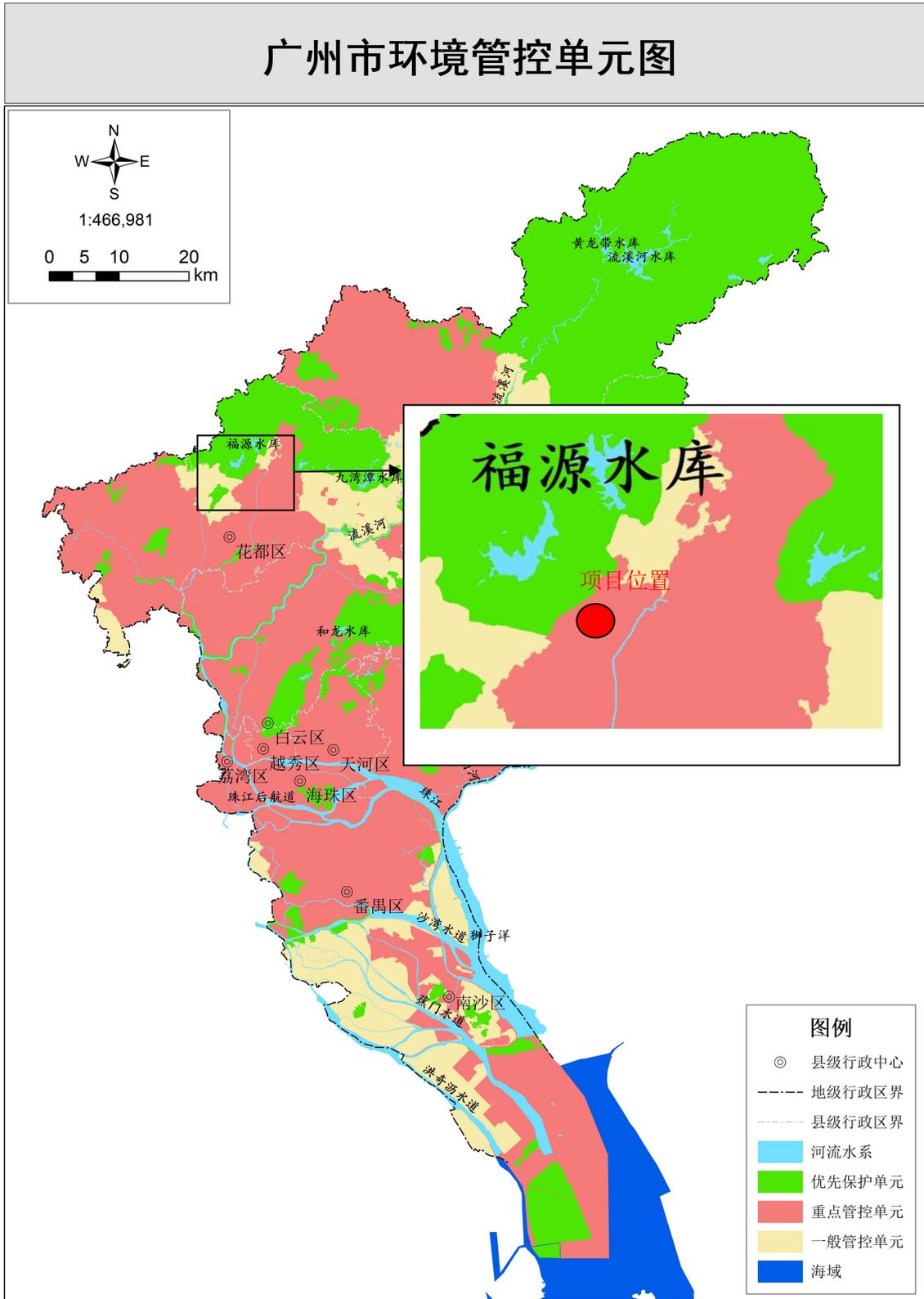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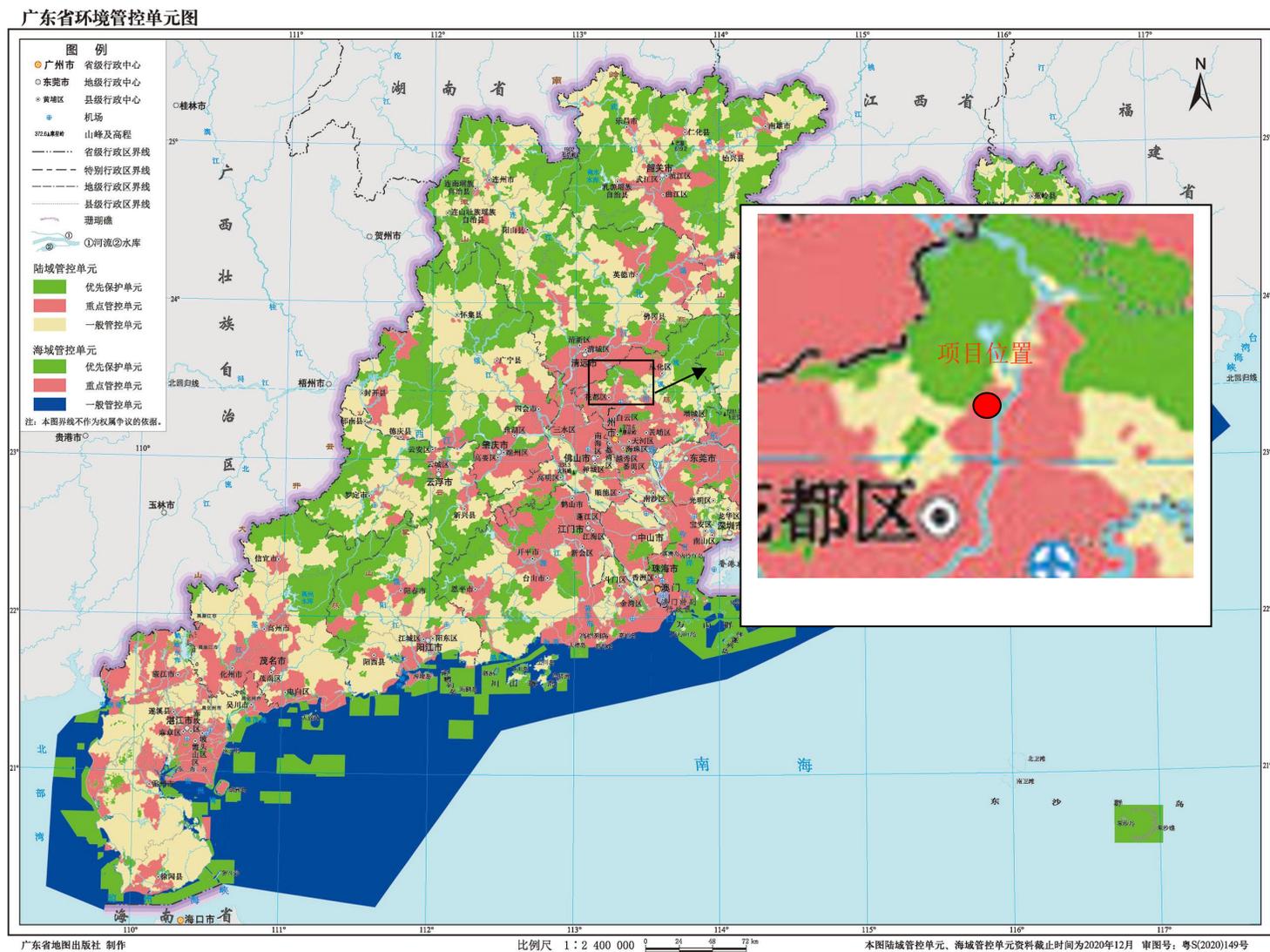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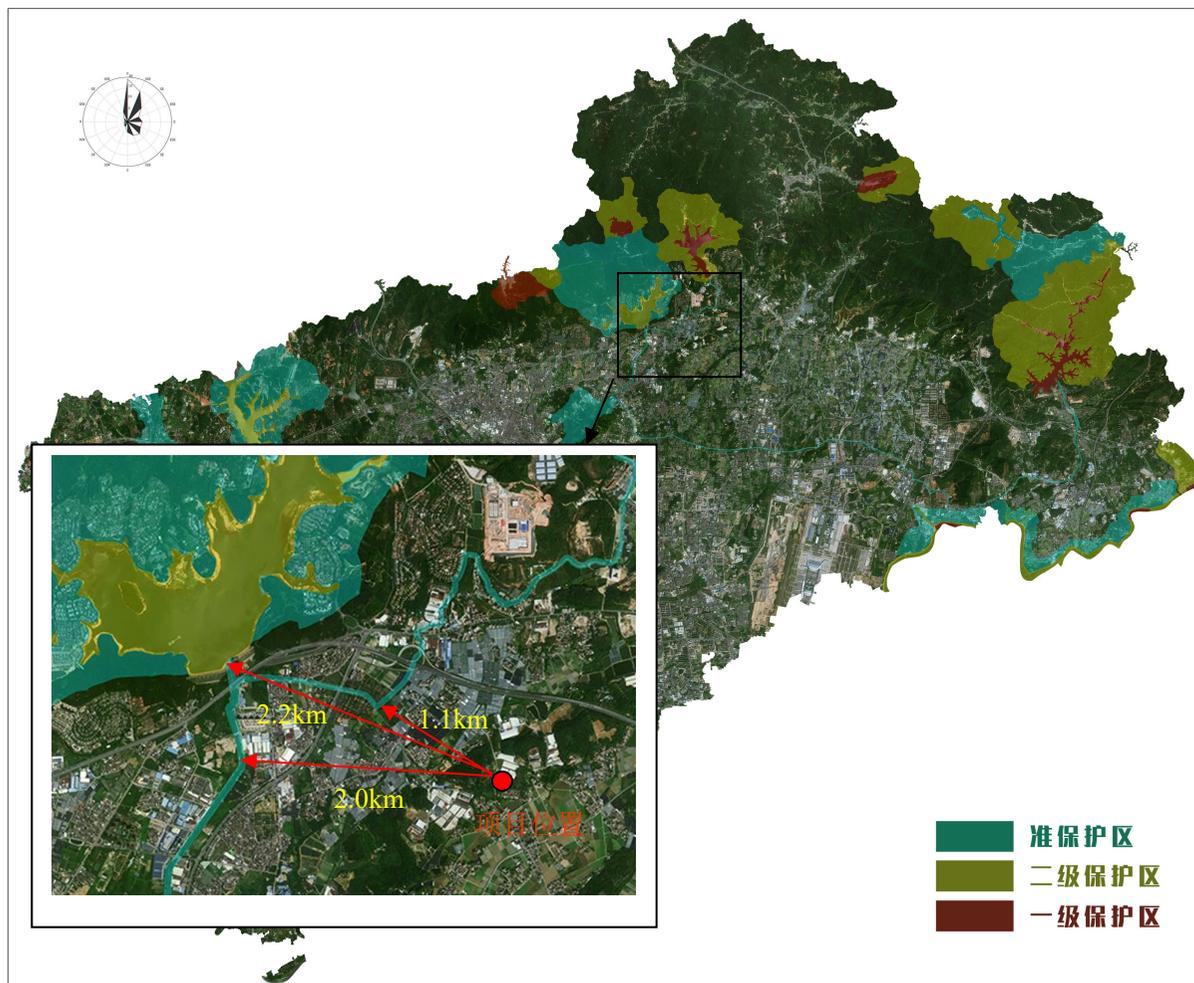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19 总量申请截图

附图 20 项目与引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1906709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QR2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注 册	
类 型		成 立	
法定代表人		住 址	...园路2号
经营范围			

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 网址: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

登记机关

2025年 05月 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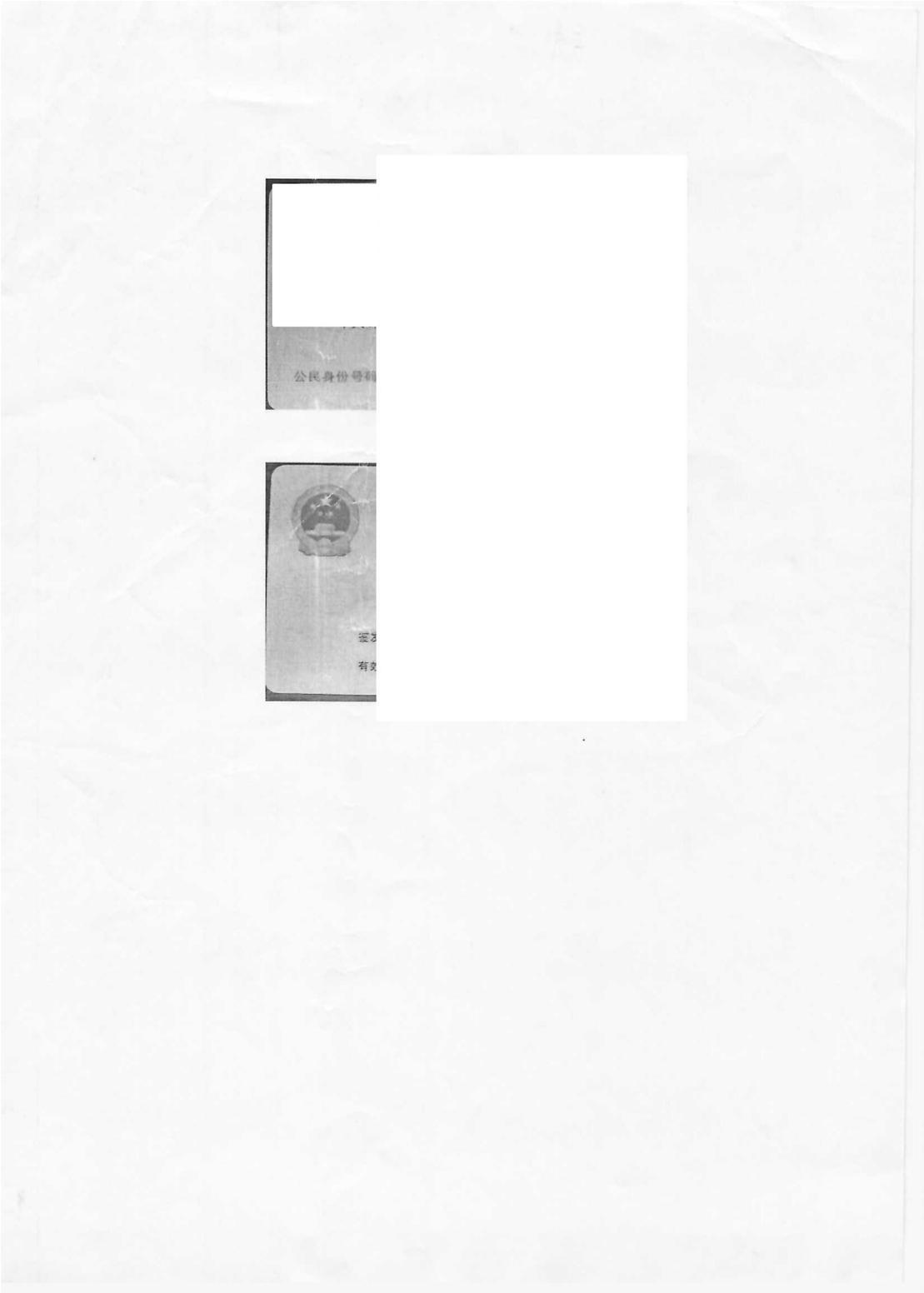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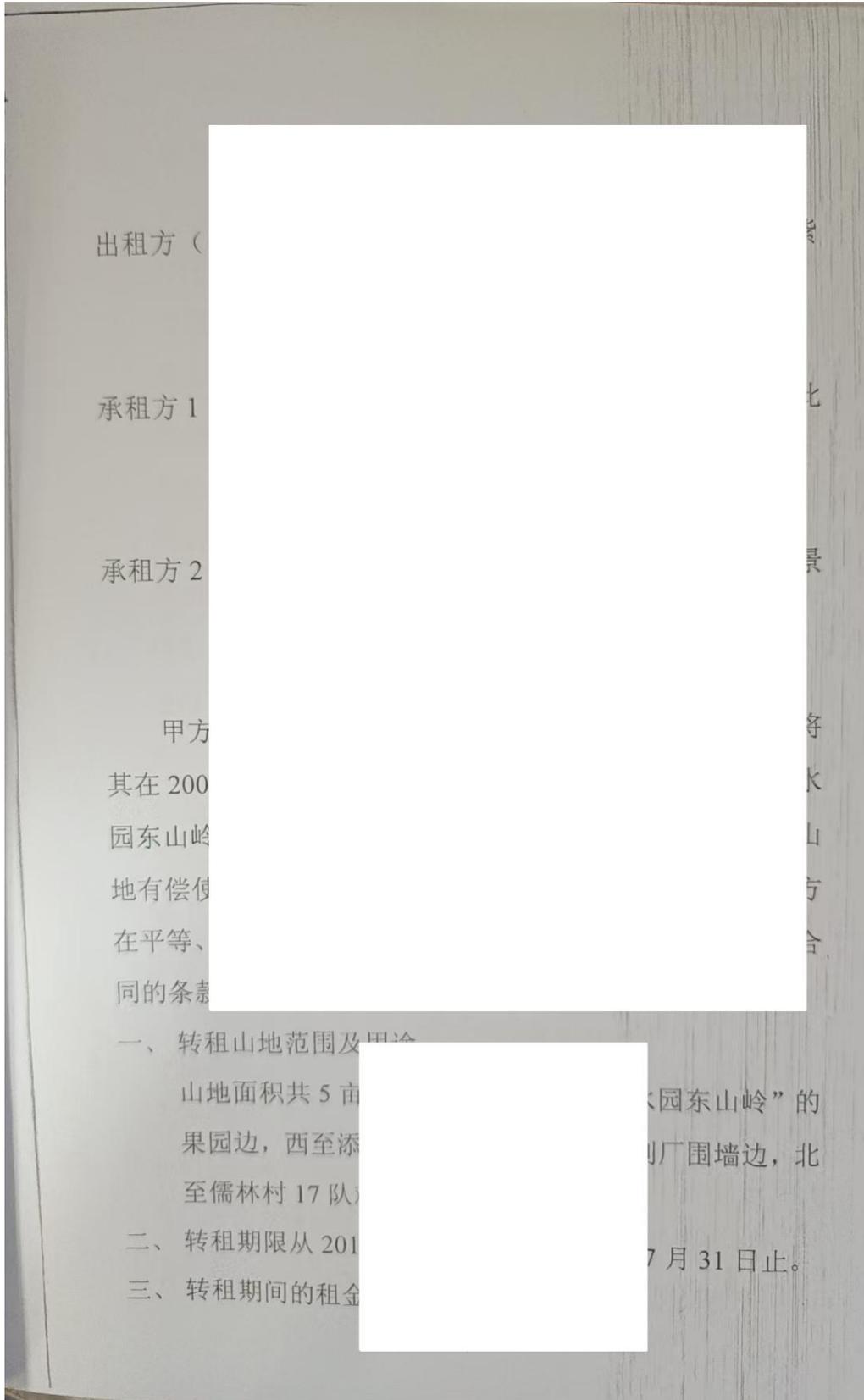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4 租赁合同

儒林村村委租给张勇年租赁合同



1、 租金计
31 日
(¥8
31 止,
础上递
月 31 日
元)、
同期满
增 50%
2、 每年的
使用),
3、 若乙方
分之六
方仍不
幅土地
一方在
天将变
4、 每年租
乙方支
四、 本合同范
乙方在改
部门办妥

月
正
7 月
的基
年 7
07.5
合
上递
次后
款万
乙
回该
任何
20
就由
地,
有关
费用

由乙方
五、在转租
六、在转租
方应负
七、在转租
八、在转租
营而产
关。
九、在转租
在不携
行将本
日后在
不得无
十、若日后
和儒材
十一、在
须服从
偿款、
补偿标
十二、合同
可动产
乙方享

用, 乙
工作。
间经
方无
益权;
以自
上),
甲方
税费
方必
物补
具体
所有,
下,

十三、

议，

到人

十四、

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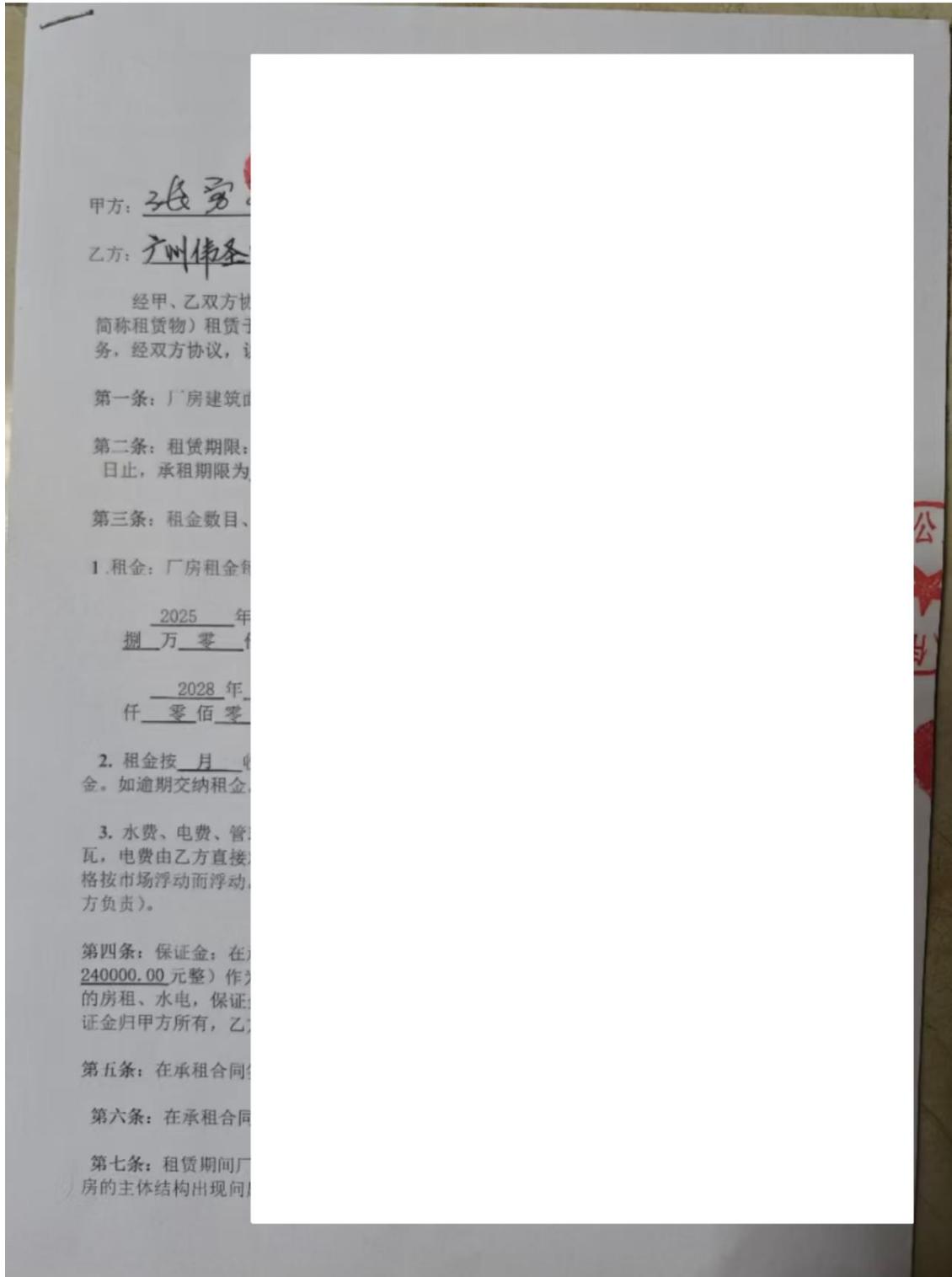
甲方： 

办

，

登

张勇年租给本公司租赁合同



责（包括所有的维修费用）

第八条： 征得经甲方

第九条：

第十条：如 材料等搬过

第十一条：
1.乙
2.甲方

第十二条：
1.乙
2.乙
3.乙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方可解除
还给乙方
本合同一
未尽事宜
补充规定

备注：

甲方： 36
身份证号
电话： 4
日期：

元
原
意
司
一
一
可超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

A、品种未列杂有生活垃圾或等）；

B、标识不规

C、包装破损

D、两类及以

E、若合同中

F、其他违反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

②乙方应具

法律、法规对处

③乙方在接

④乙方应确

厂区内文明作业

⑤乙方应确

车辆的驾驶人员

法规要求之证照

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

①在甲方厂

误差较大，甲方

宜。

②用乙方地

第四条 固废平

①甲方转移

约定的废物数量

转移的危险废物

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

乙方的废物收运

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法
不
法
主
长
女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

⑤待处理废物的：题，由甲方负责，甲

⑥合同有效期内：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

①合同双方中一：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议同意后，由乙方负：甲方自行处理，因此

③若甲方隐瞒或：成乙方运输、贮存、：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输费、事故处理费等：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

④甲方应按约定：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解除后，甲方除按实

⑤一方违约导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于处理的废物种类、：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

②一方违反上述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

公
司
科
技
专
用



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

因本合同发生的
约定不一致的，以
至原告方所在地人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

①本合同一式

【叁】份（其中 2 份

②双方签订的行
力。

③本合同书未
修正事宜，经双方

④本合同期满

⑤在本合同的
劣、服务质量差等

通讯地址：中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

结算标准：见

结算方式：合

并将付款凭证提供

若合同期内有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082
]号

用	处置方式
斤	其他 D16

权拒绝收运。 >

将付

限公司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J1D8

名称 中L

类型 有限

法定代表人 陈E

经营范围 一般
让、属
销售外，营
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币捌仟叁佰玖拾陆万贰仟柒佰玖拾捌

年05月09日

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无效

前有效

登记机关

2023年5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发
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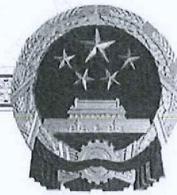
街 7 号

6.82", 东经

5-02、275-008-02、
2-04、900-003-04)、
机溶剂废物 (HW06
12-08、072-001-08、
900-209-210-08、
蒸) 镉残渣 (HW11
、261-007-035-11、
的 264-002-013-12、
光材料废物 (HW16
处理废物 (HW17
-005-18)、含铜废
398-002-21)、含
)、无机氟化物废
-33)、废酸 (HW34
8-34、900-349-34)、
、石棉废物 (HW36
)、有机锡化合物
8、261-140-38)、
其中的 261-087-46、
其他废物 (HW49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049-50)、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业户：
地

经营：

此证
仅用于
2026年

证件有效



号

、4
危险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6 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一、环

采样位置

样品类型

检测结果

测点 代码	检测项
G1	总悬浮 颗粒物
标准	
判定	
采样 依据	《环境》
备注	1、标准 2、具有

二、气

项目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			
风速 (m/s)	1.3	1.5	1.2

(此页以下空白，转下页)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自编6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报告编号: WI

3

三、噪声

天气情况:

样品类型:

检测结果:

测点代码	检测日期
N1	09月25日
	09月26日
采样依据	《声环
备注	1、标 2、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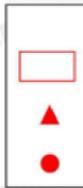
四、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空气	1
噪声	2
注释	" =

(此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1. 本公司保证
保密。
2. 本公司采样
3. 采样检测仪
4. 对来样样品
5. 本报告仅对
6. 本报告无编
盖 CMA 章的
学、内部质
7. 如对报告有
8. 如对报告有
9. 对于性能不
10. 未经本公司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
单位地址：广东
联系电话：020-
传 真：020-
邮政编码：5101
公司网址：http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510620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邮箱：wd@wdwonder.com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5/19 11:2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批监管平台

批监管平台

批监管平台

<p>请单 不属 目信 容和:</p>	<p>人及项目申 报等要求, 履行投资项 目信息内</p>
---------------------------------	---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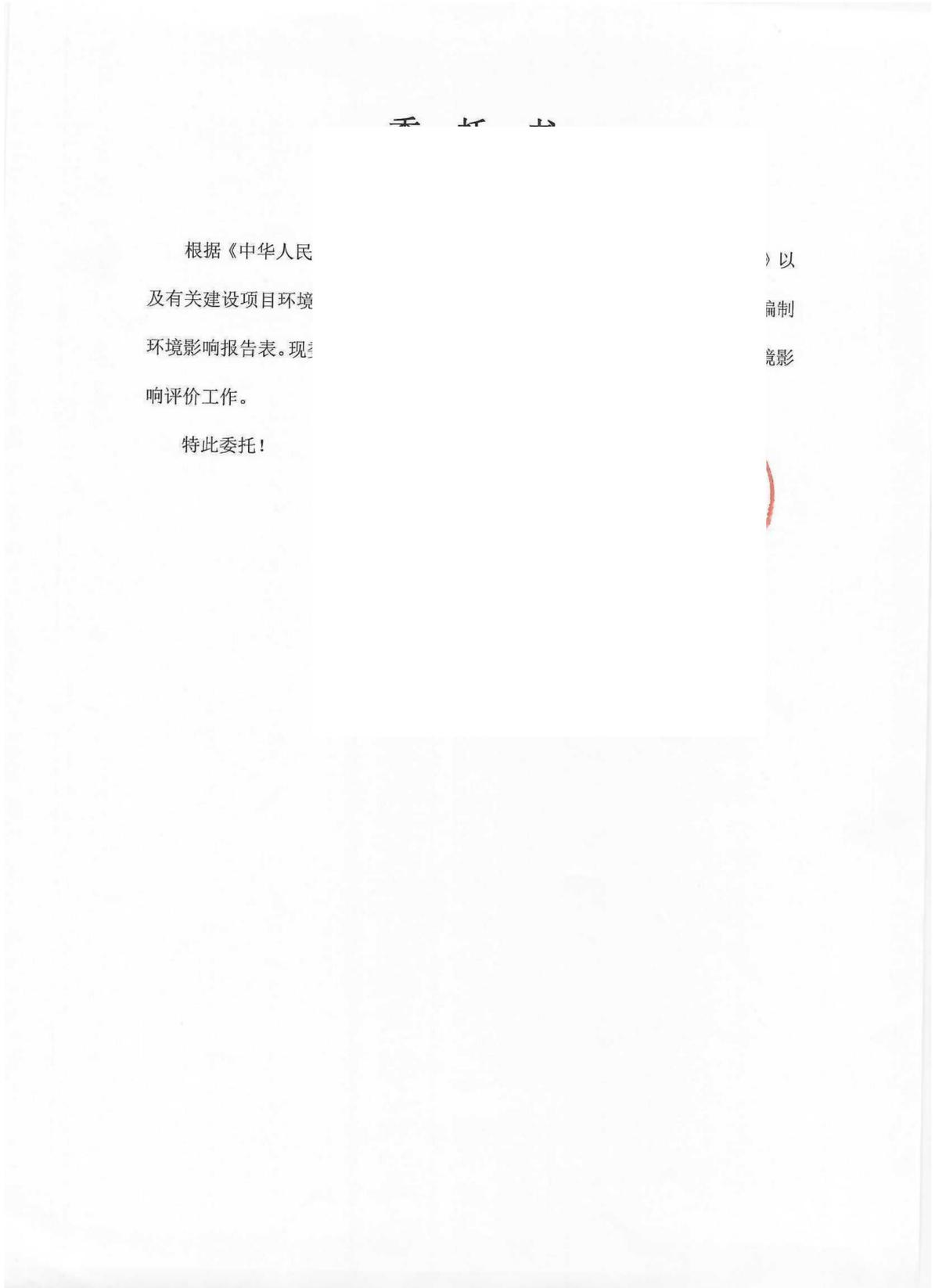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受测地址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1 页

1. 报告
2. 报告
- 字无效
3. 委托
- 书面形
- 复现的
4. 由委
- 负责,
5. 未经
6. 未经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6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冯、黄天力、 洪聪、刘成钊、 怡

三、检测布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1 次/天*3 天
	W2	
	W3	
地下水		1 次/天*1 天
环境空气		4 次/天*7 天
		1 次/天*7 天
噪声	项目	昼夜间各一 次, 监测 2 天
	项目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1#		
	2#		
	3#		
	4#		
	5#		
	6#		
备注	[1]		
	[2]		
	1,1 乙 苯:		
	[3] 苯: [4] 电		

采样日期	
2024-07-31	W1
	W2
	W
2024-08-01	W1
	W2
	W
2024-08-02	W1
	W2
	W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
地表水	pH值	/DZB-718
地表水	DO	/DZB-718
地表水	SS	/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库仪/-12B
地表水	氨氮	分光光度计/00
地表水	BOD ₅	PBJ-608
地表水	总磷	分光光度计/00
地表水	LAS	分光光度计/00
地表水	石油类	分光光度计/00
地表水	总氮	分光光度计/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LRH-250 灭菌锅 4L
地下水	pH值	/DZB-718
地下水	氨氮	分光光度计/00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	硝酸盐	TD-D100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6-9	达标
≥3	达标
/	/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3	达标
≤0.3	达标
≤0.5	达标
≤1.5	达标
20000 个/L	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6-9	达标
≥3	达标
/	/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3	达标
≤0.3	达标
≤0.5	达标
≤1.5	达标
0000 个/L	达标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 _{Cr}	
氨氮	
BOD ₅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

限值	达标情况
/	/
5-9	达标
≥3	达标
/	/
≤30	达标
≤1.5	达标
≤6	达标
0.3	达标
0.3	达标
0.5	达标
≤1.5	达标
00 个/L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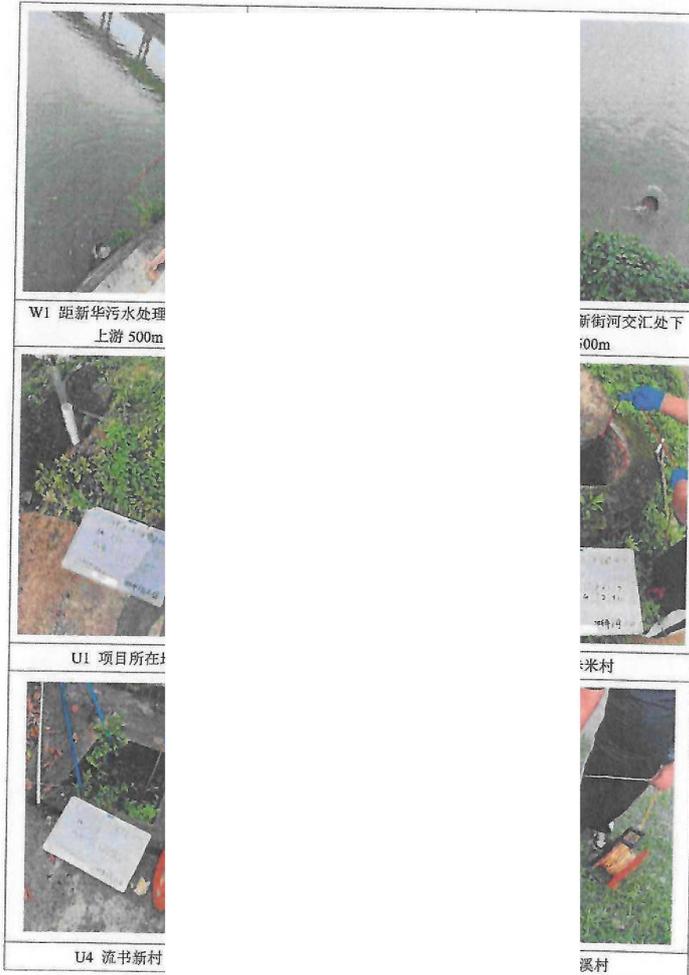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
2024-07-31	T
	TV
2024-08-01	T
	TV
2024-08-02	T
	TV
2024-08-03	T
	TV
2024-08-04	T
	TV
2024-08-05	T
	TV
2024-08-06	T
	TV
执行标准	TSP 第 2 附录
备注	"N.

准限值	达标情况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300	达标
600	达标
不境部公告 2018 年 环境》(HJ2.2-2018)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0 水性漆的

(1) 水性漆

1. 物		
产品名		
公司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		
2. 组成		
基本信		
		分类
		\
		\
		\
Declar		
水性玻		
3. 标		
HMK		
4. 急		
吸入		
吸入		
皮肤		
眼睛/		激症
摄入		
摄入		
健康		
急性		
慢性		
5. 消		
闪光		
空气		
灭火物质	:	不燃
不寻常的火灾和爆炸危险	:	NA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大量泄漏：如果这没有危险，停止物料流动。如果有可能，开沟排放泄漏的物料。用塑料布覆盖防止扩散。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		

后装在容器内。少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擦拭（如织物、毛绒）。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应采取的处理和存储的注意事项	
存储	: 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场所。远离直接日光光照。保持容器密闭
技术措施	: 没有具体的建议和说明。
应避免的物质	: 无反应性。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方法	
呼吸防护	防护设备。
手防护	
眼睛防护	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沸点	
比重 (H ₂ O=1)	
相对蒸气密度 (Air=1)	
相对蒸发率 (乙酸丁酯= 1)	
物理状态	
气味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的物质	
有害的分解产物	会产生以下有

11. 毒理学信息

未知。

12. 生态学信息

未知。

13. 废弃处理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二氧化硅和其他精细粉末， 备。工人操作进应该带防护 废弃处理法放可的从业公司 理操作员以便处理和清洁。 按照当地/地区/国家/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	--

14. 运输信息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15. 法规信息

状态
TSCA状态
RCRA有害废物数量 /状态
67/548/EEC And 1999/45/EC

毒性。
物质控制法。
是一个联邦危险废物 严格的标准。用户应与 废物标准。在 RCRA 是 的责任，以确定在时 与危险废物 (40cfr261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不适用。

免责声明：本记载内容纯属代
所推荐的产业卫生措施以及安
具体用途及操作条件来决定是

本品为一般性工业用途而开发。预先进行测试，以确认
该用途的安全性之后再使用。此外，严禁用于注入人体之用途。严禁用于食品和饲料加工。

，明示或暗示。同时，
在实际应用中，请参照

(2) 水性漆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单位地址

Address: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委托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
测 As spe
Limit of h
- 挥发性
- 乙二醇

页数(Page): 1 of 4

riect, Shenzhen City

:tal, glass, plastic coatings)

s).)

	结论(Conclusion)
以下项目检	—
81-2020	
	合格(PASS)
	合格(PASS)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Michael Huang

Michael Huang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社区西乡路309号1层、2层、3层(天源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yuan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 30-9 Lixinyi Road, Xixia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Web: www.hct-test.com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本CMA标志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CNAS标志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CNAS认可。The result(s) in our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Tel: 0755-84416666 Service Tel: 400-0066-989 Fax: 0755-89594380

报告编号(Report No.

gc): 2 of 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水性涂料-电子电器涂料

Varnish)

单位(Unit): g/L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 (VOCs)

限值 (Limit)
≤420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1H06053743C 日期(Date): 2023/3/10 页数(Page): 3 of 4

乙二醇醚及酯含量(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lycol ethers and other esters content (limited to Water-based coating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单位	备注
乙二醇甲醚 Ethylene glycol mono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eth			
乙二醇乙醚 Ethylene glycol ether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ether			
乙二醇二甲醚 Ethylene glycol dime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 glycol dir			
三乙二醇二甲醚 Triethylene glycol di			
乙二醇醚及酯类总和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二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 乙二醇二乙醚、二乙 二醇二甲醚) (Sum of ether esters (Limited monomethyl ether, et methyl ether acetate, ether, ethylene glycol ethylene glycol dime ethylene glycol dieth diethylene glycol dime tr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备注(Note):
“—”=Not regulated 无规定
g/L (gram per Litre 克每升)
%=percentage 百分比



报告编号(Report
 mg/kg (milligram per
 MDL=Method Detect
 N.D.=Not Detected(Le
 Results shown as N.D
 “≤”=Less than or equ

页数(Page): 4 of 4

的计算。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
 This report is con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The Applicant ni
 should be respon
3. 本报告检测结果
 The result(s) sho
4. 未经 HCT 书面
 Without written a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报告结束(End)



附件 11 油墨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

(1) 油墨的 MSDS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40319041001-1
编号: S240319041001-1

Date: Mar 22, 2024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Page 1 of 18
第1页,共18页

化学

Sample Name: LD series enviro

样品名称: LD 系列聚酯环保复合

Model: LD-1/LD-2/LD-3/LD-5/LD

型号: LD-1/LD-2/LD-3/LD-5/LD-5

Client Name: DONG GUAN RUI

委托单位: 东莞市锐达涂料有限

Client Address: Building 1, N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

nce

WRITTEN BY

Zoey Zhang

张亚婷 Zoey Zhang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2024年03月22日

Page 2 of 18
第2页,共18页

Section 1 - CI

第一项：化

Sample Name: I

样品名称: LD 系:

Model: LD-1/LD-

型号: LD-1/LD-2/

Client Name: DC

委托单位: 东莞

Client Address:

地 址: 广东省东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 廖先生

Tel: 86-0769-88

电话: 86-0769-8

E-MAIL:563580

电子邮箱:56358

ity, Guangdong Province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第二

Hazard

danger
危险性

label

标签要

Markin

根据欧

Hazard

危害象:



GHS

Signal word: Warning

警示词: 警告

Hazard statement:

危险性说明:

H225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9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6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H336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防范说明:

Precaution:

预防措施:

—P210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40319041001-1
编号: S240319041001-1

Date: Mar 22, 2024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Page 4 of 18
第4页,共18页

- P24
- P28
- P28
- P26
- P26
- P26
- P26
- P27
- P27

Incide

事故

- P30
- water.
- P30
- P37
- P37
- P30
- are w
- P30
- 继续
- P33
- P33
- P30
- P30
- P31
- P31

sh skin/shower with

contact lenses if they

取出隐形眼镜。

l.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s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40319041001-1
编号: S240319041001-1

Date: Mar 22, 2024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Page 5 of 18
第5页,共18页

Safe storage:

安全储存:

- P403+P235 Store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Keep cool.
- P403+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3+P233 Store in a well-ventilated place.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5 Storage must be locked.
- P405 存放处:

Disposal: P501

废弃处置: P501

Intrusion route

侵入途径:

Skin Contact: M

皮肤接触: 可能

Eye Contact: D

眼睛接触: 直接

Inhalation: Harmful

respiratory tract.

吸入: 吸入有害

可引起昏睡或眩

Ingestion: Swallow

摄入: 吞食可引

Health Hazard:

Harmful if swallowed

健康危害: 可能

Environmental

permission.

环境危害: 未经

Explosion Hazard:

heat, it will cause

distance at a low

燃爆危害: 易燃

低处扩散到相当

osa,

s.

症状。

ziness.

igh

able

能在较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the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Lab name: Soar Testing

Post Code: 523945

leted. This content is valid for 15 days.

ng, China

stlab.com



Section 3 –Composition/

第三项：组成信息

Pure Admixture
纯品 混合物

Composition:

化学成分: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In % By Weight 占比
Polyurethane resin 聚氨酯树脂	0%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33%
N-propyl ester 正丙酯	20%
Isopropyl alcohol 异丙醇	0%
Toner 色粉	25%
Auxiliary 助剂	%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4 - First

第四项：急救

Skin Contact: Immediate
Get medical aid.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

Eye Contact: Immediate
Get medical aid.

眼睛接触：立即分开

Inhalation: quickly leave
Breathing, heartbeat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
心肺复苏术。就医。

Ingestion:Rinse your
食入：漱口，禁止催

Advice for protection
technical manual to the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Special reminder for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later.

re oxygen.

立即进行

chemical safety

现场的医生看。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第五项：消防措施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and high heat, it will cause c

a considerable distance at e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
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

Fire-Fighting method & m

The staff must wear the clot
direction. Remove the conte
fireplace to keep them cool
or produced sound from the
water, foam, powder, CO₂, s
of flammable liquids and spi
keep containers cool.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
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
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

ture. In case of open flame
, and it can spread to
open flame.

炸。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

or isolated breathing apparatus.

out the fire in the upwind

iter on the containers in the

zene has changed color

mediately. Media: hazy

which may cause splashes

æ, but water can be used to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
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
碳、砂土。避免使用直流水灭
持容器冷却。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40319041001-1
编号: S240319041001-1

Date: Mar 22, 2024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Page 9 of 18
第9页,共18页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Worker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Eliminate all ignition sources. The warning area is delineated according to the influence area of liquid flow and vapor diffusion, and unrelated personnel are evacuated from the crosswind and upwind to the safe area. It is recommended that emergency personnel wear positive pres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ti-static clothing, and rubber oil-resistant gloves. All equipment used during work should be grounded. Do not touch or step over spillage. Cut off sources of leaks as much as possible. Prevent spills from entering bodies of water, sewers, basements or confined spaces. Small spills: Absorb with sand or other non-combustible material. Use clean, non-sparking tools to collect absorbent material. Large spills: Construct dikes or dig pits for containment. Cover with foam to reduce evaporation. Water mist can reduce evaporation, but not the flammability of the spill in confined spaces. Transfer it to a tanker or a special collector with an explosion-proof pump. Spray water to disperse vapors, dilute liquid spill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稀释液体泄漏物。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Contain spilled materials to avoi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 leaks from entering sewers, surface water and groundwater.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Containment and removal methods of spilled chemicals and disposal materials used: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Small amount of leakage: Collect the leaking liquid in a sealable container as much as possible. Absorb with sand, activated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 and transfer to a safe place. Do not flush down the drain.

少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Large leakage: build a embankment or dig a pit to contain it. Seal the drainage pipe. Cover with foam to inhibit evaporation. Transfer to a tank truck or special collector with an explosion-proof pump for recycling or transport to a waste disposal site.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7 - Handling

第七项：操作和

Operation precautions: l
electrical equipment and li
transfer. Operators should
disposal should be carried
contact and avoid breathir

sources, and smok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n the workplace. Use explosion-proof ventilation systems and equipment. If canning is required, the flow rate should be controlled, and there should be a grounding device to prevent the accumulation of static electricity.

Avoid contact with incompatible substances such as oxidizing agents (see section 10 for incompatible substances). When handling, it should be lightly loaded and unloaded to prevent damage to packaging and containers. Empty containers may be harmful residues. Wash hands after use and prohibit eating or drinking in the workplace. Equipp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nd leakage emergency treatment equipment.

操作注意事项：禁止明火，禁止火花，禁止吸烟。密闭系统、通风、防爆型电气设备和照明。使用无火花手工具。不要使用压缩空气灌装、卸料或转运。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个人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Precautions for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Store in a cool, ventilated warehouse,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ources. The temperature in the warehouse should not exceed 30°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eparate from oxidants. The lighting, ventilation and other facilities in the warehouse should be explosion-proof, and the switch should be located outside the warehouse. Equipped with the appropriate variety and quantity of fire equipment. The barrels and stacking should not be too large, and the wall distance, top distance, column distance and necessary fire inspection aisles should be reserved. Fire and explosion-proof technical measures must be taken during tank storage. Prohibit the use of mechanical equipment and tools that are prone to sparks. When filling, pay attention to the flow rate (not more than 3m/s), and have a grounding device to prevent static accumulation.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30°C。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仓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宜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8

第八项:

Maximum a
最高容许浓)

Engineerin
工程控制:

Respiratory
(half mask).
呼吸系统防:
吸器。

Eyes Prote
眼睛防护:

Body prote
身体防护:

Hand Prote
手防护: 戴

Other Prote
shower and
其他防护:

ard, wear a filter gas mask
acuation.
撤离时, 应该佩戴携气式呼

od habit of hygiene. Provide
措施。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第九项

Appearance

外观: 粘稠

Color: White

颜色: 白,

Odour: Pleasant

气味: 刺激

Flashpoint

闪点: 不测

Ignition temperature

燃点温度:

Boiling point

沸点/范围:

Viscosity

粘度: 18-

Vapour density

蒸汽密度:

Density

密度: 0.9-

Vapour pressure

气压: 70-

Solubility

溶解性: 不

Chemical properties

化学品属性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10 - Stal

第十项：稳定

Stability: Stable und
稳定性: 常态下稳定

Distribution of Ban:

禁配物: 强氧化剂、

Conditions to avoid

避免接触的条件: 甬

Hazardous Polymer

聚合危害: 无

Hazardous Decomp

products should not

分解产物: 正常条件

ns, etc.

e,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Section 11 - Tox

第十一项：毒

Acute Toxicity(Eth

急性毒性(乙酸乙酯

Oral: LD50 - rat (fer
mg/kg;

经口: LD50 - rat (fer
mg/kg;

Inhalation: LC50 Mc

吸入: LC50 Mouse inhalation 1500 ppm/4hr;

Transdermal: No data available.

经皮: 无资料

Acute Toxicity(N-propyl ester CAS No. 109-60-4):

急性毒性(正丙酯 CAS 號 109-60-4):

Oral: LD50 Rabbit oral 6640 mg/kg bw

经口: LD50 Rabbit oral 6640 mg/kg bw

Inhalation: No data available.

吸入: 无资料

Transdermal: No data available.

经皮: 无资料

LD50 is equivalent to 10,200

LD50 is equivalent to 10,200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Acute Toxicity(Isoprop)

急性毒性(异丙醇 CAS 號

Oral: LD50 Dog oral 4797

经口: LD50 Dog oral 4797

Inhalation: LC50 Mouse i

吸入: LC50 Mouse inhala

Transdermal: No data av

经皮: 无资料

Skin irritation or corros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Eye irritation or corrosi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Respiratory or skin sen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Germ cell mutagenicity: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Carcinogenicity: No dat

致癌性: 无资料。

Reproductive toxicity: N

生殖毒性: 无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

The substance is slightly

central nervous system. E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该物质 轻微刺激眼睛和听

低。

Specific Target Organ T

chapping.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Inhalation Hazard: The s

slowly.

吸入危害: 20℃时该物质蒸发, 相当慢地达到空气中有害浓度。

cause effects on the
reduced awareness.

直接接触能够造成意识降

, causing dryness or

ration in air rather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Section 12 - E

第十二项:

Eco-toxicity:

生态毒性:

Acute toxicity test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Acute activity inhi

藻类急性活动抑制

Algal growth inhi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

Toxicity to microc

对微生物的毒性:

Persistence and

持久性和降解性:

Bioaccumulatio

生物富集或生物移

Mobility in soil:

土壤中的迁移性:

Section 13 - C

第十三项:

Nature of waste:

e, as defined by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废弃物性质: 本样品被视为危险废物, 所定义的法规(EC)No.1272/2008

Waste disposal methods: Refer to National or Local regulations before handling.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Attention abandoned:1)Waste chemicals: Try to recycle as much as possible. If it cannot be recycled,

incineration method should be used for disposal. Do not dispose of this product by discharging it into the sewer.

2)Contaminated packaging:Return the container to the manufacturer or dispose of it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3)Attention abandoned:Before disposal, refer to relevant national and local regulations.

Safety precautions for handling personnel are described in Section 8.

废弃注意事项: 1)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

式废弃处置本品。

2)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3)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240319041001-1
编号: 20240319041001-1

Date: Mar 22, 2024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Page 16 of 18
第16页,共18页

Section 14 - Trai

第十四项: 运

UN-Number:

UN 编号:

Transport hazard

class:

运输危险等级:

Packaging group:

包装类别:

Marine pollutant/

海洋污染物: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MARPOL

73/78 Annex II and
the IBC code/按照

73/78 防污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散装运
输:

No data available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无资料

No data available
无资料

Air transport

空运

(ICAO/IATA)

ethyl acetate 乙酸乙酯

No.141-78-6:UN1173,

propyl ester 正丙酯 CAS

No.109-60-4:UN1276,

isopropyl alcohol 异丙醇

No.67-63-0:UN1219)

reference only, please

check)

(仅供参考, 请核实)

3

II

No 否

No data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Date: Mar 22, 2024 Page 17 of 18
: 2024年03月22日 第17页,共18页

Packaging Method: No
包装方法: 无相关数据。

Transport fashion: By
运输方式: 公路。

Transport Attentions:
divulgence, no collapse
together with oxidizer a
allowed to assemble ar
For stopovers, the vehi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
坏。严禁与氧化剂、酸
雨淋、高温。过境的车辆

integrated or not before transport. No
transportation. Don't put the goods
d and sterilized otherwise it is not
posure, rain and high temperature.

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
装运其他物品。运输过程中防止曝晒、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十五项: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SO 11014-2009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法规信息: ISO 11014-2009 化学品安全资料表的内容和项目顺序。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法规(EC)No.1272/2008, 标签和包装的物质和混合物。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

No.: S
编号: S

Page 18 of 18
页,共18页

Section 16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the information of our supplier, nor any its subsidiaries, assumes any lia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named
he

Final determination of suitability of any material is based on unknown hazards and should be used with caution. We do not guarantee that these are the only hazards that exist. 以上信息基于数据准确的基础上，因为此信息可能包含任何未知危险，因此应谨慎使用。我们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险。此信息在收件人决定对材料的专有目的

essent
annot

们不负担

Remark: The evaluation report is based on customer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other information only.

only for
eference

备注：本评估报告基于官网数据和客供信息编制参考。

的，仅供

**

取口印尔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Cus
客户

Cus
客户

Sar
样品

Mod

型号

Mat
材料

Sar
样品

The
以上

Sar
样品

Test
检测

Test
检测

Test
检测方法: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检测结论:

参见下一页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参见下一页

PASS
符合

Guangdong Province

Order code: 102, 1102B,
101, 406, 501, 501H,

4, 1104L, 204, 205,
1H, 601, 602, 708,

WRITTEN BY

Zoey Zhang

张亚婷 Zoey Zhang

REVIEWED BY

Sunshine Liu

刘小芳 Sunshine Liu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批准签署人 Approved Signatory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Result Summary:

检测结果概要:

Test Requested 检测要求
1. GB 38507-2020 Lir organic compound GB 38507-2020 《 (VOC) 含量

Conclusion 结论
PASS 符合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Test Result

检测结果:

Description

检测样品描述

Sample No 样品编号
1.

Model(s) 型号
type 1型

- GB 3850**
— Volat
GB 3850

Test Method
and Carl Fis
检测方法: 参

) 含量
owing dry box

Volat

Result 结果
No.1
49
PASS 符合

Note:

- | | |
|---|------------------------|
| 1. %=percentage by weight. | 1. %=重量百分比 |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 3. ≤ = less than or equal to | 3. ≤ = 小于等于 |
| 4. "*" = The sample belongs to solvent ink- gravure ink | 4. "*" = 样品属于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

Remark: As specified by applicant, to test content in the selected material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ubmitted sample.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for customer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other purposes.

备注: 根据申请人的要求, 对提交样品所选的材料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仅对提交的样品负责。本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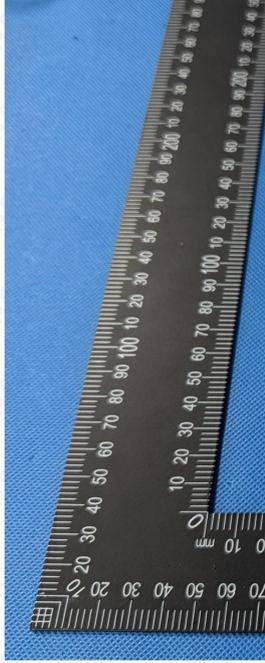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Photo of the Sample:
样品照片:



The |

*** 报告结束 ***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Lab name: Soar Testing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Post Code: 523945

Tel: (86-769) 38937518

Address: Room 1093,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soar-cert.com

Website: <http://www.soartestlab.com>

附件 12

6.密度 (20℃, 比重): 1.02 8.闪点 (℃, 闭口): 65-70
7.折射率 (25℃): 1.419 9.黏度 (mPa·s, 25℃): 1.5
10.蒸汽压 (KPa, 25℃): 0.05

成分名称	CAS	含量 (%)
去离子水	7732-18-5	70
白油	8042-47-5	12
乳化剂	专有权产品	17.5
香精	专有权产品	0.5

第三部分：性能与用途

性能与用途：具有溶解力强、水溶性好、安全性好、环保、低硫、低芳、无刺激性气味，广泛应用于工业清洗、油墨清洗、丝印油墨清洗、涂料稀释等行业。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与皮肤有接触，穿防护服，注意个人卫生。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
范。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
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
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

作规
手套。
工作
相应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
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
收容材料。

分开
适的

使用方法：可原液直接使用，倒抹
传统型洗车水！

法同

广州

件

广州
子

电
复

广州
圣电
收悉

州伟
表》)

区新

华街莲塘村莲塘工业园松庄路 15 号之六 01；租用现成厂房作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2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9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制造，年生产音响外壳 25 万个。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
项目建设系
切实搞好环
境的影响

在
施，
司围

(一)
广东省《才
后接驳入市
排水不添力

达到
标准
网外
网。

(二)
得低于 15
准》(GB31
按《挥发性
做好车间有
执行《挥发
厂区内 VOC
成树脂工业
气污染物浓

且不
达标
时，
况，
排放
A.1
《合
大

(三)
种声源须经

各
环



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

(四) 巧
确实不能利
染。废火花
单位回收处
制标准》(G
固体废物分
无害化处理

用，
欠污
贡的
染控
一般
工作

(五) :

三、该
项，取得许

的事

四、根
目需要配套
时施工、同
方规定的标
验收合格后

设项
、同
和地
，经

五、根：
质、规模、
的措施发生
影响评价文

的性
破坏
环境

六、如不
向广州市人

日内，
大厦

— 3 —



2楼，电话：835559
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议申请，或在6个月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
出行政复
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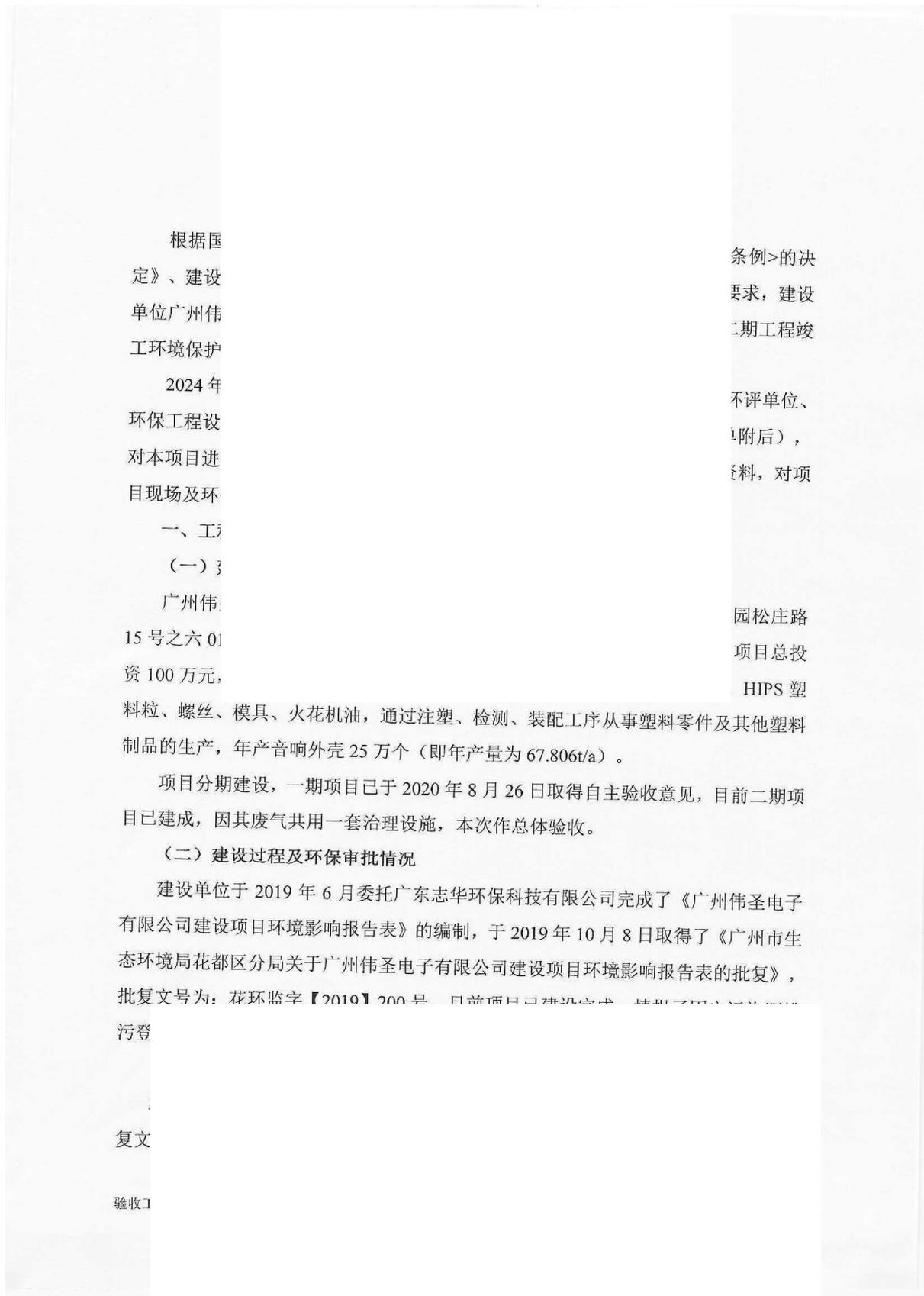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执法监察大队，局法制科，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



附件 14 原项目环评验收工作组意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原环评注塑废气拟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项目注塑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注塑
高的排气筒排

15m

3、噪声

项目采取

4、固体

项目生产
贮存污染控制
包装固废、不
应商回收处理

废物
理；
由供

四、环境

根据广东
编号：WDH2
施同步开启，

报告
台设

1、废气

项目有组
染物特别排放

气污

厂界非甲
边界大气污染
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
勿无
者。

2、废水

博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DH24070303），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

六、验收结

建设单位根据
履行了建设项目
工作组同意“广州

七、后续要

（一）加强
气、设备噪声及
确保各类污染物

（三）做好
账记录及归档，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八、验收工作组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	份
1	广州伟圣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
2	广州飞高环			
3				
4				
5				
6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委托单位
 单位地址
 采样地址
 项目名称
 监测类别
 报告日期

松庄路 15 号之
 松庄路 15 号之
 程

编制：房慧娴

审核：梁慧敏

签发：李国栋



扫一扫查真伪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部位：自编 6 楼），510820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邮箱：wd@wdwonder.com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监测报告（废水）

报告编号： WDH24070303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页码： 1 / 22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			处理
采样日期、采样点名称及样品状态			监测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	监测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生活污水出水口	浅黄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第一
		浅黄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第二
		浅黄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第三
		浅黄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第四
		均值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监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0.151	
0.164	
0.132	
0.204	
0.163	
/	

样品类型：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采样点名称及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
2024年07月02日	生活污水出水口	浅黄色、弱气味、
		浅黄色、弱气味、
		浅黄色、弱气味、
		浅黄色、弱气味、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监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		

悬浮物	氨氮
12	0.138
11	0.127
10	0.132
13	0.148
12	0.136
400	/



万德

报告编号: WDF

监测报告 (废水)

页码: 3 / 22

样品类型: 冷却水	
采样日期、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2024年 07月01日	冷却水水口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4-2017)	

悬浮物	氨氮
<4	<0.025
<4	<0.025
<4	<0.025
<4	<0.025
<4	<0.025
20	5.0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er.com

电话: 00-020-0000 0001

电话: 00-020-0000 0000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NG IN
未检
传用



监测报告（废水）

报告编号：WDH24070303

页码：4 / 22

样品类型：冷却水		
采样日期、采样点名称及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
2024年 07月02日	冷却水水池	浅灰色、微浊、弱气味、无浮油
		均
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直接排放		
监测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氨氮
5	<0.025
5	<0.025
6	<0.025
4	<0.025
5	<0.025
20	5.0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14号-（部位：自编6楼），510820
 电话：86-020-8689 0001 传真：86-020-8689 6998

邮箱：wd@wdwonder.com
 网址：http://www.wdwonder.com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治理设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4年07月01日	车间废气水喷淋设施处理前（内径：25c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废气活性炭设施处理前（内径：60cm）	非甲烷总烃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内径：60cm） （排气筒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依据：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胡广潜	
分析结果	
第三次	均值
1244	1251
0.83	0.81
1.0×10^{-3}	1.0×10^{-3}
13784	13873
0.77	0.77
1.1×10^{-2}	1.1×10^{-2}
13526	13540
0.38	0.43
5.1×10^{-3}	5.8×10^{-3}
/	60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4年07月02日	车间废气水喷淋设施处理前（内径：25cm）
	车间废气活性炭设施处理前（内径：60cm）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内径：60cm）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依据：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	

广潜	
析结果	
第三次	均值
1257	1262
0.59	0.57
7.4×10^{-4}	7.2×10^{-4}
12656	12657
0.66	0.65
8.4×10^{-3}	8.3×10^{-3}
14188	14168
0.21	0.24
3.0×10^{-3}	3.4×10^{-3}
/	6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4年07月01日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60cm) (排气筒高度: 15m)
2024年07月02日	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内径: 60cm)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监测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	

	均值
	13540
	<1.0
10^{-3}	6.8×10^{-3}
	14172
	<1.0
10^{-3}	7.1×10^{-3}
	20



报告编号: WDH24070303

页码: 8 / 22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名称
第一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点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第二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点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第三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向点
	S2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3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S4	建设项目下风向点
标准限值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s	风向
	东南风
	/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频次、编号及采样点		
监测频次	编号	采样点
第一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
	S2	建设项目下风
	S3	建设项目下风
	S4	建设项目下风
第二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
	S2	建设项目下风
	S3	建设项目下风
	S4	建设项目下风
第三次	S1	建设项目上风
	S2	建设项目下风
	S3	建设项目下风
	S4	建设项目下风
标准限值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m/s	风向
3	东南风
4	东南风
3	东南风
	/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频次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生产车间门外 1m S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均 3、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二。		

监测气象条件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9.4	2.3	东南风
9.3	2.1	东南风
9.5	2.5	东南风
放限值:		



监测报告（废气）

报告编号：WDH24070303

日期：2024年07月23日

页码：11 / 22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人员：黄睿、张玉枝	
采样日期		监测气象条件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年 07月02日	生	99.6	2.6 东南风
		99.5	2.4 东南风
		99.8	2.9 东南风
监测依据：《挥发		排放限值：	
备注：1、标准限			
2、厂区内			
3、具体监			



报告编号:

页码: 12 / 22

样品类型: 厂界	
环境条件: 无雨	
监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监测依据: 工业	
备注: 1、标准 2、具体	

标准限值 Leq[dB(A)]	
司	夜间
	50
	50



报告编号: WDH24070303

页码: 13 / 22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监测日期、编号		
监测日期	编号	
2024 年 07 月 02 日	N1	
	N2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 2、具体监测点位置详见附件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60	50
60	50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附件一: 检测项目的表

类别	序号	标准
水和废水	1	
	2	化
	3	五日
	4	
	5	
空气和废气	6	非
	7	
噪声	8	厂

注释: “/” = 相应标准未对此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方法检出限
参数测量仪	/
定管	4mg/L
氧测定仪	0.5mg/L
箱	
天平	4mg/L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火焰离子化 A-01)	0.07mg/m ³
火焰离子化 A-01)	0.07mg/m ³
天平	1.0mg/m ³
级计	/

com



万德检测

报告编号: WDH24070303

页码: 15 / 22

附件二: 监测布点示意图



气监测点位
气监测点位
位
点位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网址: <http://www.wd wonder.com>

附件三: 工况证明

建	2
建设	2
项	2
别	2
层	2
202	2
202	2
备注	2
吨/	2
声明	2
填	2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数据引用企业环评。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报告编号: WDH24070303

附件四：质控信息

日期	样品类型	测试项目	数 (个)
2024年07月01日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4年07月02日	废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高新路 14 号- (部位: 自编 6 楼), 510820
 电话: 86-020-8689 0001 传真: 86-020-8689 6998

邮箱: wd@wdwonder.com
 网址: http://www.wdwonder.com

日期	样品类型	
2024年07月01日	空气和废气	
2024年07月02日		
2024年07月01日	噪声	
2024年07月02日		

室平行	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数量 (个)
100	2	100
/	/	/
100	2	100
/	/	/
/	1	100
/	1	100

附件五. 采样照片



广东万行



@wdwonder.com

://www.wdwonder.com





附件 16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无条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
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
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
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
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
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
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